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S6700

參考說明書



Tc

簡介

相機組件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

拍攝功能

重播功能

記錄和重播短片

一般相機設定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參考章節

技術注釋和索引

簡介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S6700 數碼相機。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viii-x）中的資訊，熟練掌握本說明書的內容。讀完後，請將本說明書存放在便於取閱之處，方便日後參閱，從而讓您更好地操作相機，享受無窮樂趣。

關於本說明書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10）。

若要瞭解相機組件和螢幕上顯示的資訊，請參閱“相機組件”（1）。

其他資訊

- 符號和慣例

符號	說明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註釋，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  / 	這些圖示表示其他頁面包含相關資訊；  ：“參考章節”，  ：“技術注釋和索引”

- 本使用說明書中，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顯示有所不同。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承諾的一部分，以下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影像和攝影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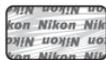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和 AC 變壓器）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無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或是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

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拍攝重要影像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影像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壞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未經尼康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相關文件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變更文件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文件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關於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電影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爲。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影像）將其填滿。另外，請務必更換在**歡迎畫面**設定（□□73）中針對**選擇一張影像**選項所選取的任何影像。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安全須知

為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為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先閱讀以下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存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取閱的地方。

不遵守本節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會引起的各種後果用以下符號標註：



此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人身傷害。

警告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移除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設備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充電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裂開，請拔下產品插頭和/或移除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相機已變得燙熱。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請勿將產品放置於暴露於極高溫度的地方，如封閉的車輛或直射陽光下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損壞或火災。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確保已拔除插頭。
- 僅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隨機提供）。使用支援對電池充電的相機對電池充電。要執行此操作，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隨機提供）或**透過電腦充電**功能。也可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6（另行選購），不使用相機便可為電池充電。
- 裝入電池時，切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開電池，或者試圖取下或破壞電池絕緣層或外殼。
- 請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之前，請將電池放入塑膠袋等，將其隔離。切勿與金屬物品（如項鍊、髮夾等）一起運輸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移除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型），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保持乾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上面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折曲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請勿使用旅行變壓器、設計為轉換電壓的變壓器，或直流轉交流轉換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符合產品規格。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CD-ROM

不可用音頻光碟設備重播隨本相機提供的 CD-ROM。在音頻光碟播放機上播放 CD-ROM 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設備損壞。

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

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給嬰兒拍照時請特別注意。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避免接觸液晶體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在機艙或醫院內使用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飛機起飛或著陸時，請在機艙內關閉相機電源。請勿在飛機上使用無線網路功能。在醫院內使用時，請謹遵醫院指示。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電子系統或醫院內的儀器。如果您使用 Eye-Fi 記憶卡，登機或進入醫院前請將其從相機中取出。

目錄

簡介	ii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26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ii	快門釋放按鍵	27
關於本說明書	iii	步驟 5 重播影像	28
資訊和使用須知	v	步驟 6 刪除影像	30
安全須知	viii	拍攝功能	32
警告	viii	☰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	32
相機組件	1	場景模式 (適合場景的拍攝)	33
相機機身	1	提示與注意事項	34
安裝相機帶	3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38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4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笑臉影像)	40
螢幕	6	📷 (自動) 模式	42
拍攝模式	6	使用快速效果	43
重播模式	8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44
使用閃光燈	45	使用自拍	47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	10	使用近拍模式	49
準備 1 裝入電池	10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50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12	預設設定	51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14	可以與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 共同設定 的功能	53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15	拍攝選單中的可用選項	54
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16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56
步驟 1 開啓相機	20	對焦	58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2	使用臉部偵測	58
可用拍攝模式	23	使用柔化肌膚	59
步驟 3 構圖	24	使用目標尋找 AF	60
使用變焦	25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61
		對焦鎖定	62

重播功能.....	63	按日期排列模式.....	👁️10
重播縮放.....	63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11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64	編輯影像前.....	👁️11
可以與 MENU 按鍵（重播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65	快速效果：變更色相或心境.....	👁️12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13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13
記錄和重播短片.....	67	紅眼校正：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校正紅眼.....	👁️14
記錄短片.....	67	魅力修飾：增強人臉.....	👁️15
可以與 MENU 按鍵（短片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70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17
重播短片.....	71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18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19
一般相機設定.....	73	👁️19
可以與 MENU 按鍵（設定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73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20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21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75	逐張列印影像.....	👁️23
連接方法.....	75	列印多張影像.....	👁️25
使用 ViewNX 2.....	77	拍攝選單（用於📷（自動）模式）.....	👁️28
安裝 ViewNX 2.....	77	影像模式（影像大小和品質）.....	👁️28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80	白平衡（調整色相）.....	👁️30
查看影像.....	82	連續拍攝.....	👁️33
		ISO 感光度.....	👁️35
		色彩選項.....	👁️36
參考章節.....	👁️1	AF 區域模式.....	👁️37
使用全景輔助.....	👁️2	自動對焦模式.....	👁️41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5	快速效果.....	👁️41
新增影像到相簿.....	👁️5	智能人像選單.....	👁️42
重播相簿中的影像.....	👁️6	柔化肌膚.....	👁️42
從相簿移除影像.....	👁️7	笑容定時.....	👁️43
變更“我的最愛”相簿圖示.....	👁️8	防眨眼.....	👁️44
自動排序模式.....	👁️9	重播選單.....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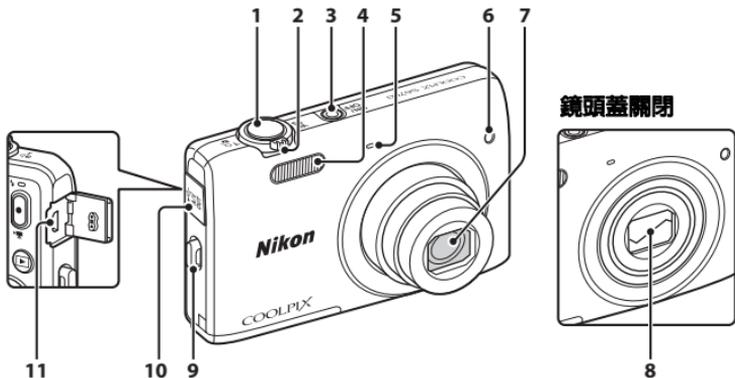
列印指令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75
幻燈播放	49
保護	50
旋轉影像	52
語音留言	53
複製 (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	54
短片選單	56
短片選項	56
自動對焦模式	57
短片減震	58
減低風聲	58
設定選單	59
歡迎畫面	59
時區和日期	60
螢幕設定	62
列印日期 (加印日期和時間)	64
相片減震	65
動作偵測	66
AF 輔助	67
數碼變焦	67
聲音設定	68
自動關閉	68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69
語言/Language	70
視頻模式	70
透過電腦充電	71
眨眼警告	72
Eye-Fi 上載	73
全部重設	74
韌體版本	74
錯誤訊息	75
檔案名稱	79
另購配件	80
技術注釋和索引	1
產品保養	2
相機	2
電池	4
AC 變壓充電器	5
記憶卡	5
清潔與儲存	6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6
經認可的記憶卡	20
索引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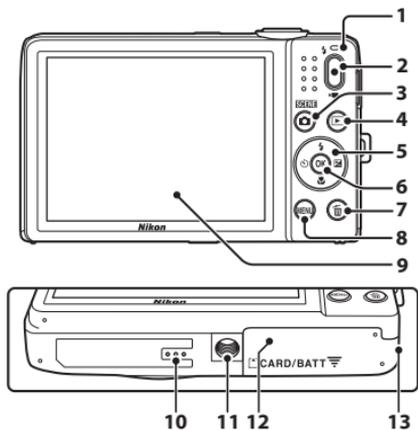
A series of ten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相機組件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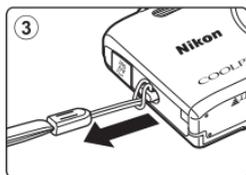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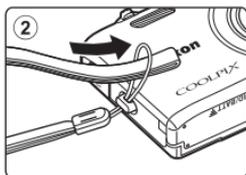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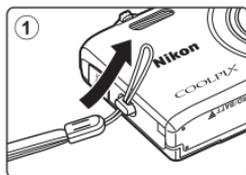


1	快門釋放按鍵	26	5	內置收音器	53
2	變焦控制	25	6	自拍指示燈	48
	W：廣角	25		AF 輔助照明燈	74
	T：遠攝	25	7	鏡頭	
	縮圖重播	64	8	鏡頭蓋	2
	重播縮放	63	9	相機帶孔	3
	說明	33	10	連接器蓋	75
3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0	11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75
4	閃光燈	45			



1	充電指示燈.....	13	8	MENU 按鍵.....	4、53、65、70、73
	閃光指示燈.....	45	9	螢幕.....	6
2	● (▶ 短片記錄) 按鍵.....	67	10	揚聲器	
3	📷 (拍攝模式) 按鍵	22、33、38、40、42	11	三腳架插孔.....	🔦18
4	▶ (重播) 按鍵.....	28	12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0、14
5	多重選擇器		13	電源連接器蓋 (用於連接另購的 AC 變壓器).....	👓80
6	Ⓚ (套用選擇) 按鍵				
7	🗑 (刪除) 按鍵.....	30、72、👓54			

安裝相機帶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瀏覽選單。

1 按 MENU 按鍵。

- 顯示選單。



2 按多重選擇器 ◀。

- 目前的選單圖示以黃色顯示。



選單圖示

3 選擇所需選單圖示。

- 選單將變更。



4 按 **OK** 按鍵。

- 選單選項變為可選擇。



5 選擇一個選單選項。



7 選擇設定。



6 按 **OK** 按鍵。

- 顯示所選選項的設定。



8 按 **OK** 按鍵。

- 所選設定被套用。
- 結束使用選單時，按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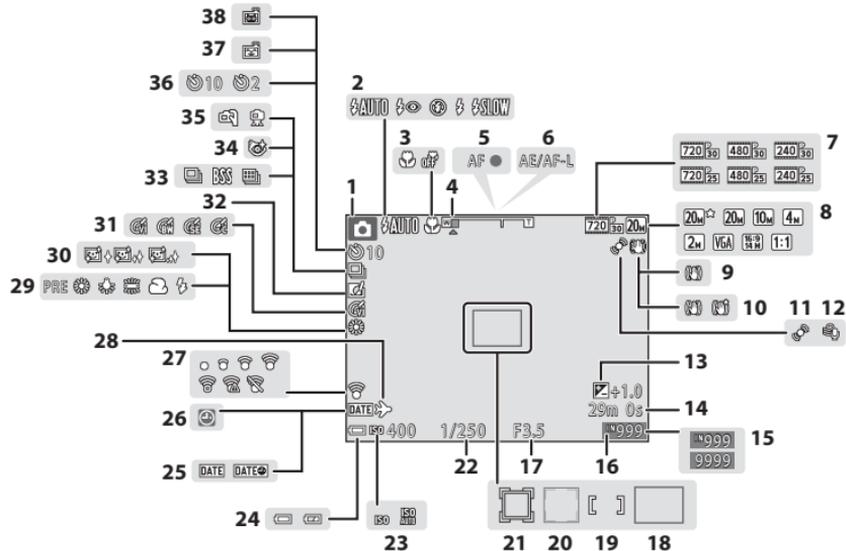
- 視乎目前的拍攝模式或相機狀態，某些選單選項無法設定。不可使用的選項以灰色顯示，無法選擇。
- 顯示選單時，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模式）按鍵或 （短片記錄）按鍵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螢幕

拍攝和重播時螢幕上顯示的資訊因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變更。

依照預設，開啓相機時、操作相機時、關閉數秒後（當**螢幕設定**（73）中的**相片資訊**設定為**自動資訊**時），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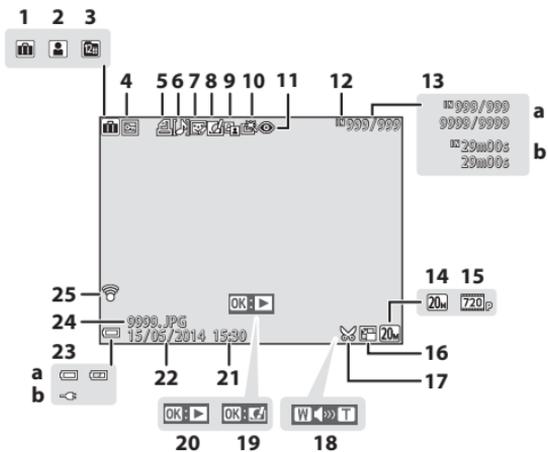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1	拍攝模式	22、33、38、40、42
2	閃光模式	45
3	近拍模式	49
4	變焦指示器	25、49
5	對焦指示器	26
6	AE/AF-L 指示器	 4
7	短片選項	70、  56
8	影像模式	54、  28
9	相片減震圖示	73、  65
10	短片減震圖示	70、  58
11	動作偵測圖示	73、  66
12	減低風聲	70、  58
13	曝光補償值	50
14	短片長度	67
15	剩餘曝光次數（靜態影像）	20、  29
16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0
17	光圈值	27
18	對焦區域（目標尋找 AF）	60、  39
19	對焦區域（手動或中心）	 38
20	對焦區域（臉部偵測、寵物偵測）	37、40、58、  37

21	對焦區域（主體追蹤）	 38
22	快門速度	27
23	ISO 感光度	54、  35
24	電池電量指示器	20
25	列印日期	73、  64
26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16
27	Eye-Fi 通訊指示器	74、  73
28	旅行目的地	 60
29	白平衡模式	54、  30
30	柔化肌膚	55、  42
31	色彩選項	54、  36
32	快速效果圖示	43、54、  41
33	連續拍攝模式	54、  33
34	防眨眼	55、  44
35	手持拍攝/三腳架拍攝	34
36	自拍指示器	47
37	笑容定時	55、  43
38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37、47

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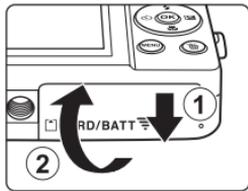


1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的相簿圖示	 5
2	自動排序模式中的類別圖示	 9
3	按日期排列圖示	 10
4	保護圖示	65、  50
5	列印指令圖示	65、  45
6	語音備忘圖示	65、  53
7	魅力修飾圖示	65、  15
8	快速效果圖示	29、  12
9	D-Lighting 圖示	65、  13
10	快速修飾圖示	65、  13
11	紅眼校正圖示	65、  14
12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13	a 目前幅數/總幅數 b 短片長度	
14	影像模式	54、  28
15	短片選項	70、  56
16	小照片圖示	65、  17
17	裁剪圖示	63、  18
18	音量指示器	71
19	快速效果指南	
20	短片重播指南	
21	記錄時間	
22	記錄日期	
23	a 電池電量指示器	20
	b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指示器	
24	檔案編號和類型	 79
25	Eye-Fi 通訊指示器	74、  73

拍攝及重播模式的基本操作

準備 1 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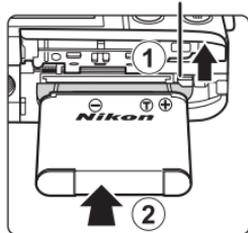
-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2 插入電池。

- 將橙色電池插鎖按照箭頭所示方向推動 (①)，然後完全插入電池 (②)。
- 電池正確插入後會鎖定入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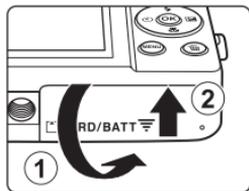
電池插鎖



✓ 請注意，以正確方向插入電池
將電池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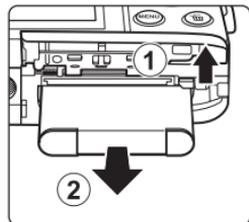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移除電池

關閉相機，確認電源指示燈以及螢幕均已關閉，然後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將電池插鎖按照箭頭所示方向移動 (①)，彈出電池 (②)。



❏ 高溫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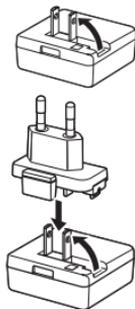
相機剛剛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發燙。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1 準備隨機提供的 AC 變壓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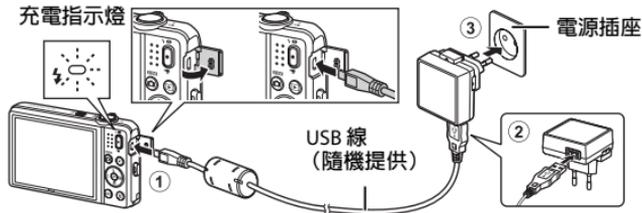
- 如果您的相機包含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安裝到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上。將轉接插頭穩固地推入，直到插緊到位。兩者連接好後，嘗試強行拔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轉接插頭的形狀視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而異。如果轉接插頭與 AC 變壓充電器永久結合，可省略此步驟。



2 確保相機中已裝入電池，然後按照 ① 至 ③ 的順序將相機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

- 保持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切勿傾斜插入或移除。



- 充電指示燈緩慢閃爍綠色，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 相機連接至 AC 變壓充電器時無法拍攝。

充電指示燈	說明
緩慢閃爍（綠色）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綠色，隨後熄滅。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2 小時 40 分鐘。
快速閃爍（綠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溫不適合充電。請在 5°C 至 35°C 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正確連接，或電池發生問題。斷開 USB 線的連接，或拔下 AC 變壓充電器再重新正確插入，或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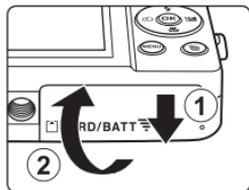
3 從電源插座上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也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電池充電（74、71）。
- 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6（另行選購；80），不使用相機便可為電池充電。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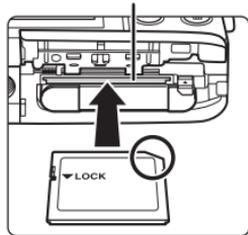
- 1 關閉相機，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2 插入記憶卡。

- 向內滑動記憶卡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

記憶卡插槽



✓ 請注意，以正確方向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和記憶卡。



-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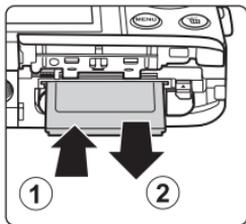
☑ 格式化記憶卡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若要格式化記憶卡，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按 **MENU** 按鍵，然後從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移除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電源指示燈以及螢幕均已關閉，然後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將記憶卡輕輕推入相機 (①)，使其稍稍彈出，然後取出記憶卡 (②)。



☑ 高溫警告

相機剛剛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發燙。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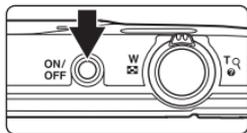
相機資料，包括靜態影像和短片，可以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要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首先移除記憶卡。

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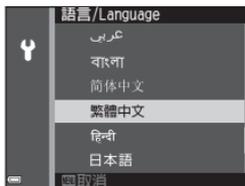
首次開啓相機時，會顯示語言選擇螢幕以及相機時鐘的日期和時間設定螢幕。

- 如果您不設定日期和時間就結束，顯示拍攝螢幕時將閃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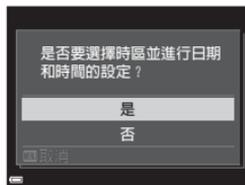
1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語言，然後按 按鍵。



3 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4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要啓用夏令時間，請按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時， 將顯示在地圖上。若要停用夏令時間功能，請按 **▼**。



5 選擇日期格式，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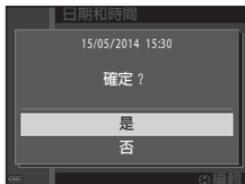
6 選擇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一個欄位：按 **◀▶**（在日、月、年、時和分之間切換）。
- 編輯日期和時間：按 **▲▼**。
- 確認設定：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 **OK** 按鍵。



7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完成設定後，鏡頭伸出並且相機切換至拍攝模式。



變更語言或日期和時間設定

- 這些設定可使用 **Y** 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Language** 和 **時區和日期** 設定進行變更 (☞73)。
- 在 **Y** 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和日期**，然後選擇 **時區**，可啟用或停用夏令時間。按多重選擇器 **▶**，然後按 **▲**，啟用夏令時間，時鐘將前進一個小時；按 **▼** 停用夏令時間，時鐘將後退一個小時。

時鐘電池

- 相機時鐘由內置備用電池供電。
主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AC 變壓器時，備用電池將進行充電，充電約 10 小時後時鐘便可運行數天。
- 如果相機的備用電池電量已耗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螢幕。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準備 4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的步驟 3 (☞16)。

在列印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 使用設定選單 (☞73) 中的 **列印日期** 設定，您可以在拍攝影像時，在影像上永久性上加印拍攝日期。
- 您可以使用 ViewNX 2 軟件 (☞77) 在不使用 **列印日期** 選項拍攝的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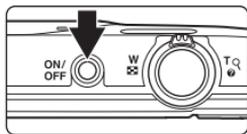


A series of ten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步驟 1 開啓相機

1 按電源開關。

- 螢幕開啓。
- 若要關閉相機，請再按一下電源開關。



2 查看電池電量指示器和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顯示	說明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
 電池電量已耗盡。	相機不能拍照。對電池充電。

剩餘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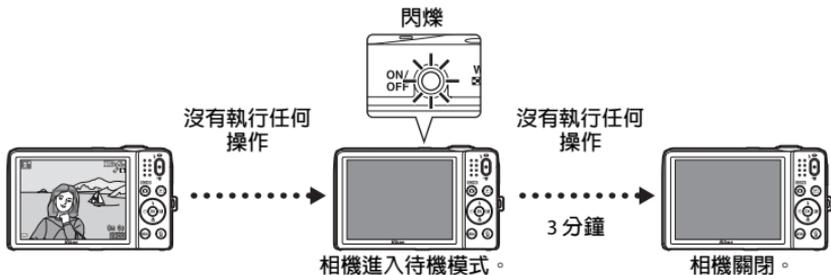
電池電量指示器

剩餘曝光次數

顯示可以拍攝的影像數量。

- 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螢幕上將顯示 ，並且影像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

自動關閉功能



- 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約為一分鐘。使用設定選單 ( 73) 中的 **自動關閉** 設定可變更時間。
- 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如執行以下任一操作，螢幕將重新開啓：
 - 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拍攝模式) 按鍵、 (重播) 按鍵或  (短片記錄) 按鍵。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1 按  按鍵。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  按鍵。

- 在本示例中，使用 （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
- 即使在關閉相機後，拍攝模式設定亦將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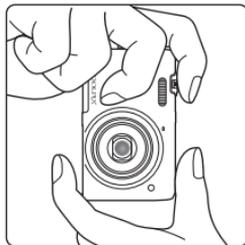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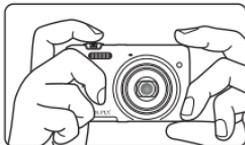
可用拍攝模式

	自動場景選擇器 📖32
	構圖時，相機將自動選擇最佳場景模式，讓您能夠使用適合場景的設定更為輕鬆地拍攝影像。
	場景 📖33
	相機設定視所選場景進行優化。
S0	特殊效果 📖38
	拍攝時，可對影像套用效果。
	智能人像 📖40
	相機偵測到笑臉後，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鈕（笑容定時），便可自動拍攝影像。您還可以使用柔化肌膚選項，使人臉展現光滑膚色。
	自動模式 📖42
	適用於一般拍攝。您可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調整設定。

步驟 3 構圖

1 平穩握住相機。

- 將手指和其他物體遠離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 以縱向（“豎直”）拍攝照片時，請轉動相機使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2 進行構圖。

- 當相機自動確定場景模式時，拍攝模式圖示變更（32）。

拍攝模式圖示



關於 （場景自動選擇器）模式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場景模式。在這種情況下，選擇其他拍攝模式（33、38、40、42）。
- 啓用數碼變焦時，場景模式變更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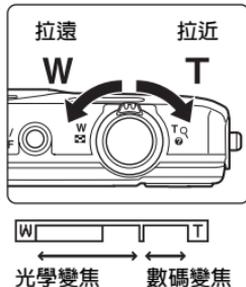
使用三腳架時

- 在以下情況下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在光線昏暗的條件下拍照時
 - 將閃光模式（46）設定為 （關閉）拍照時
 - 使用遠攝設定時
- 在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73）中的**相片減震**設定為**關閉**，以避免此功能所引起的潛在錯誤。

使用變焦

移動變焦控制時，變焦鏡頭位置發生變化。

- 若要拉近放大主體：朝向 **T**（遠攝）移動。
 - 若要縮小查看較大區域：朝向 **W**（廣角）移動。
- 開啓相機時，變焦移至最大廣角位置。



- 移動變焦控制後，螢幕頂部會顯示變焦指示器。
- 數碼變焦可將主體的最大光學變焦率放大至約 4 倍，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將變焦控制朝向 **T** 移動可啓動數碼變焦。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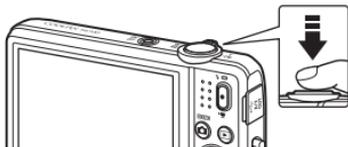
啓用數碼變焦時，變焦指示器變為藍色，變焦倍數進一步增大時，指示器變為黃色。

- 變焦指示器為藍色：透過使用 Dynamic Fine Zoom，影像品質未明顯降低。
- 變焦指示器為黃色：影像品質明顯降低。
- 影像大小較小時，指示器在更寬的區域內保持為藍色。
- 使用特定連續拍攝設定時，變焦指示器可能不會變為藍色。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呈綠色（多個對焦區域可呈綠色）。
- 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不顯示對焦區域。相機對焦後，對焦指示器（□7）呈綠色。
- 如果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閃爍，相機無法對焦。更改構圖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2 不要拿起手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		要設定對焦和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輕按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感到稍有阻力。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及曝光會保持鎖定。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拍攝影像。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請勿過分用力，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震動，造成影像模糊。輕按快門釋放按鍵。

關於儲存影像和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正在儲存影像或記錄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步驟 5 重播影像

1 按 (重播) 按鍵。

- 如果在相機關閉時按住  (重播) 按鍵，相機將以重播模式開啓。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按住     快速滾動影像。

顯示上一張影像



顯示下一張影像

- 要返回拍攝模式，按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快速效果功能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   時，可按  按鍵將效果套用至影像。
- 顯示效果選擇螢幕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效果，按  按鍵，然後選擇確認窗中的 ，再按  按鍵將影像另存為獨立檔案。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效果：變更色相或心境”（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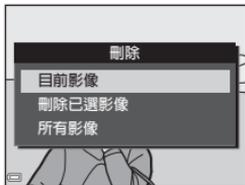
步驟 6 刪除影像

- 1 按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刪除方法，然後按  按鍵。

- 若要結束而不刪除，請按 MENU 按鍵。



- 3 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 刪除的影像將無法恢復。
- 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  按鍵。



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操作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使用 ▲ 顯示 。

- 若要撤消所作出的選擇，請按 ▼ 移除 。
- 將變焦控制 () 朝向 **T** ()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2 在所有要刪除的影像上新增 ，然後按 **OK** 按鍵確認選擇。

- 出現確認窗。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完成操作。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  按鍵可刪除最後儲存的一張影像。

拍攝功能

SCENE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

構圖時，相機將自動選擇最佳場景模式，讓您能夠使用適合場景的設定更為輕鬆地拍攝影像。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自動場景選擇器) →  按鍵

當相機選擇場景模式時，拍攝螢幕上顯示的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目前啓用的場景模式圖示。

	人像 (用於拍攝一至兩人的近拍人像)
	人像 (用於拍攝三人以上的人像，或大背景構圖影像)
	風景
	夜間人像 (用於拍攝一至兩人的近拍人像)
	夜間人像 (用於拍攝三人以上的人像，或大背景構圖影像)
	夜景
	近拍
	逆光 (用於拍攝人以外的主體)
	逆光 (用於拍攝人像影像)
	其他場景

SCENE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45)
- 自拍 (47)
- 曝光補償 (50)

場景模式（適合場景的拍攝）

選擇場景後，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場景自動優化。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頂部第二個圖示*） →     →
選擇場景 →  按鍵

* 將顯示上次所選場景的圖示。

 人像 （預設設定）	 風景 ¹	 運動 ² （  34）	 夜間人像 ³
 聚會/室內 ² （  34）	 沙灘 ²	 雪景 ²	 日落 ^{2,3}
 黃昏/黎明 ^{1,3}	 夜景 ^{1,3} （  34）	 近拍 （  35）	 食物 （  35）
 博物館 ² （  35）	 煙花匯演 ^{1,3} （  35）	 黑白副本 ² （  35）	 逆光 ² （  36）
 全景輔助 （  36）	 寵物肖像 （  37）		

¹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²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³ 建議使用三腳架，因為快門速度較慢。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73）中的**相片減震**設定為**關閉**。

顯示每個場景模式的說明（說明畫面）

選擇場景，將變焦控制（1）朝向 **T**（）移動，查看該場景的說明。若要返回原來的螢幕，請再次將變焦控制朝向 **T**（）移動。



提示與注意事項

運動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以最大約 1.1 fps 的速率拍攝最多 6 張影像（影像模式設定為  時）。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聚會/室內

- 為避免相機震動效果，請平穩握住相機。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73）中的**相片減震**設定為**關閉**。

夜景

- 在選擇  **夜景**後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手持拍攝**或  **三腳架拍攝**。
-  **手持拍攝**（預設設定）：選擇該選項，即便在手持相機時也可拍攝降低震動和雜訊的影像。
-  **三腳架拍攝**：拍攝時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方法穩定相機時，選擇該選項。
 - 即使設定選單中的**相片減震**（73）設定為**開啟**時，減震也將被停用。

📷 近拍

- 近拍模式 (📷49) 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移動對焦區域。按 **OK**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 移動對焦區域，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

🍴 食物

- 近拍模式 (📷49) 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可使用多重選擇器 ▲▼ 調整色相。即使關閉相機後，色相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可移動對焦區域。按 **OK**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 ▲▼◀▶ 移動對焦區域，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



🏛️ 博物館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拍攝一系列影像（最多十張），並且會自動選擇並儲存該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影像（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 閃光燈將不閃光。

🎆 煙花匯演

- 快門速度固定為 4 秒。

🖼️ 黑白副本

- 近距離拍攝主體時，與近拍模式 (📷49) 一起使用。

逆光

- 閃光燈始終閃光。

全景輔助

- 拍攝隨後可透過電腦合併成全景影像的一系列影像時，可使用此模式。
- 使用多重選擇器 ▲▼◀▶，然後按  按鍵，選擇將影像新增至全景的方向。
- 拍攝第一張影像後，檢查每張影像將如何連接至下一張影像的同時，拍攝其他影像。若要結束拍攝，請按  按鍵。
-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使用 Panorama Maker ( 79) 將其合併成一張全景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全景輔助” ( 2)。

🐾 寵物肖像

- 將相機對著狗或貓時，相機會偵測並對焦於寵物臉部。依照預設，相機偵測狗或貓的臉部，並自動釋放快門（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在選擇 🐾 **寵物肖像** 時顯示的螢幕上，選擇 **S** 單張或 **📷** 連拍。
 - S** 單張：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相機將拍攝一張影像。
 - 📷** 連拍：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相機將連拍三張影像。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按多重選擇器 ◀ (☺)，變更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設定。
 - 📷**：相機偵測狗或貓的臉部，自動釋放快門。
 - OFF**：即使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相機也不會自動釋放快門。按快門釋放按鍵。選擇 **OFF** 時，相機亦可偵測人臉。
- 連拍五次後，**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設定為 **OFF**。
- 按快門釋放按鍵亦可拍攝，不論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設定如何。選擇 **📷** 連拍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連拍影像。

✔️ 對焦區域

- 相機偵測到臉部時，臉部顯示在黃色邊框內。相機完成對雙邊框（對焦區域）內的臉部對焦時，雙邊框變為綠色。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寵物臉部可能無法偵測，邊框內可能會顯示其他主體。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拍攝時，可對影像套用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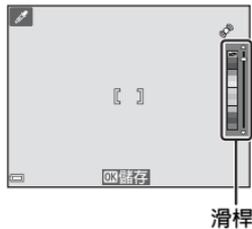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S0（頂部第三個圖示*） →     →
選擇效果 →  按鍵

* 上次所選效果的圖示將顯示。

類別	說明
S0 柔和效果 （預設設定）	對整張影像稍微新增模糊效果，柔化影像。
SE 懷舊棕褐色	新增棕褐色，減少對比度，從而模擬舊相片的質感。
 高對比單色濾鏡	將影像變為黑白色，形成鮮明對比。
 高色調	為整張影像賦予明亮色調。
 低色調	為整張影像賦予暗色調。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建立一張僅保留特定色彩的黑白影像。
POP 普普風	增加整張影像的色彩飽和度，讓照片看起來更明亮。
VI 超級鮮艷	增加整張影像的色彩飽和度並銳化對比度。
 畫圖	為影像賦予畫圖般的外觀。

類別	說明
 玩具相機效果 1	為整張影像賦予淡黃色色相並調暗影像周圍。
 玩具相機效果 2	降低整張影像的色彩飽和度並調暗影像周圍。
 正負逆沖	基於特定色彩，為影像賦予神祕的外觀。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區域上。
- 選擇**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或**正負逆沖**後，使用多重選擇器 ▲▼ 從滑桿選擇所需色彩。
要變更以下任意功能的設定，請按  按鍵取消色彩選擇。
 - 閃光模式 (45)
 - 自拍 (47)
 - 近拍模式 (49)
 - 曝光補償 (50)
 若要返回色彩選擇畫面，請再次按  按鍵。



智能人像模式（拍攝笑臉影像）

相機偵測到笑臉後，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笑容定時（55）），便可自動拍攝影像。您可以使用柔化肌膚選項，使人臉展現光滑膚色。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智能人像 →  按鍵

1 進行構圖。

- 將相機對著人臉。

2 不按快門釋放按鍵，等待主體微笑。

- 如果相機偵測到以雙邊框框起的臉部在微笑，則自動釋放快門。
- 相機偵測到笑臉時，自動釋放快門。

3 結束自動拍攝。

- 執行下述操作之一，結束拍攝。
 - 將**笑容定時**設定為**關閉**。
 - 按  按鍵並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關於智能人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人臉或笑容（58）。亦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

自拍指示燈閃爍時

使用笑容定時時，自拍指示燈閃爍，相機偵測到臉部並在釋放快門後立即快速閃爍。

智能人像模式中可以使用功能

- 閃光模式 (📖45)
- 自拍 (📖47)
- 曝光補償 (📖50)
- 智能人像選單 (📖53)

(自動) 模式

適用於一般拍攝。您可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調整設定。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自動) 模式 →  按鍵

- 可透過變更 **AF 區域模式** 設定 (📖54)，變更相機選擇對焦畫面區域的方式。預設設定為 **目標尋找 AF** (📖60)。

(自動) 模式中可以使用的功能

- 閃光模式 (📖45)
- 自拍 (📖47)
- 近拍模式 (📖49)
- 曝光補償 (📖50)
- 拍攝選單 (📖54)

使用快速效果

在 （自動）模式中時，釋放快門後可將效果立即套用至影像。

- 編輯的影像以不同的名稱作為獨立檔案儲存。

1 在 （自動）模式中拍攝後顯示影像時，按 按鍵。

- 按 **MENU** 按鍵或 5 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拍攝螢幕。
- 若不顯示右側所示螢幕，請將拍攝選單（54）中的**快速效果**設定為**關閉**。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所需效果，然後按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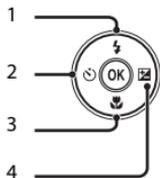
- 將變焦控制（1）朝向 **T**（Q）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編輯的影像，按 **MENU** 按鍵。當顯示確認窗時，請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 有關效果類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速效果：變更色相或心境”（12）。



3 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可以使用的功能視拍攝模式而異，如下所示。



		 (自動場景選擇器)	場景	特殊效果	智能人像	 (自動模式)
1	 閃光模式 (☞45)	✓	*	✓	✓*	✓
2	 自拍 (☞47)	✓		✓	✓*	✓
3	 近拍模式 (☞49)	-		✓	-	✓
4	 曝光補償 (☞50)	✓		✓	✓	✓

* 視設定可用。

使用閃光燈

您可根據拍攝條件選擇閃光模式。

1 按多重選擇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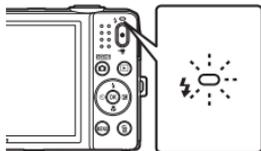
2 選擇需要的閃光模式 (📖46)，然後按 OK 按鍵。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閃光指示燈

- 閃光燈狀態可通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確定。
 - 開啓：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不能拍攝影像。
 - 關閉：拍攝影像時閃光燈將不閃光。
- 如果電池電量低，閃光燈充電時螢幕將關閉。



可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

閃光燈在需要時閃光，如光線昏暗時。

- 拍攝螢幕上的閃光模式圖示僅在設定後立即顯示。

自動連減輕紅眼

減輕由閃光造成的肖像“紅眼”。

關閉

閃光燈將不閃光。

- 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下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補充閃光

每次拍攝影像時，閃光燈都會閃光。用於“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的主體。

SLOW 慢速同步

適用於拍攝黃昏和夜間的人像（包括背景景物）。閃光燈在需要時閃光，以照亮首要主體；慢速快門速度則用來捕捉夜間或昏暗光線中的背景。

閃光模式設定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該設定不可用。
-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減輕紅眼

儲存影像時如果相機偵測到紅眼，會在儲存影像前先對受影響區域進行處理以減輕紅眼現象。

拍攝時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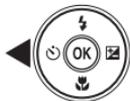
- 儲存影像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時間。
- 減輕紅眼有時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少數情況下，減輕紅眼可能會套用到其他不必要的影像區域。此時，請選擇其他閃光模式並再次拍攝影像。

使用自拍

相機帶自拍功能，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10 秒或 2 秒後釋放快門。

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 (☰73) 中的**相片減震**設定為**關閉**。

1 按多重選擇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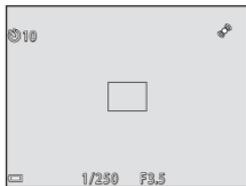
2 選擇 ⊙10s 或 ⊙2s，然後按 OK 按鍵。

- ⊙10s (10 秒)：用於重要場合，如婚禮。
- ⊙2s (2 秒)：用於防止相機震動。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拍攝模式為**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顯示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37)。不可以使用自拍。



3 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對焦和曝光被設定。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開始倒數。自拍指示燈閃爍，然後保持亮著 1 秒鐘，然後釋放快門。
- 釋放快門後，自拍將設定為 **OFF**。
- 要停止倒數，再次按快門釋放按鍵。



使用近拍模式

拍攝近拍影像時，使用近拍模式。

1 按多重選擇器 ▼ (👉)。



2 選擇 ON，然後按 **OK** 按鍵。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3 移動變焦控制，將變焦率設定為 **👉** 和變焦指示器均變為綠色的位置。

- 當變焦率設定為變焦指示器變為綠色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達約 30 cm 的主體。當變焦位於顯示 **👉** 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達約 5 cm 的主體。



✔ 關於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當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小於 50 cm 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 近拍模式設定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該設定不可用。
-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可調整影像的整體亮度。

1 按多重選擇器 ► (◻)。



2 選擇補償值，然後按 **OK** 按鍵。

- 要使影像變亮，設定正（+）值。
- 要使影像變暗，設定負（-）值。
- 補償值將被套用，即使不按 **OK** 按鍵。



曝光補償值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預設設定

每個拍攝模式的預設設定如下所述。

	閃光模式 ( 45)	自拍 ( 47)	近拍模式 ( 49)	曝光補償 ( 50)
 (自動場景選擇器)	 AUTO ¹	關閉	關閉 ²	0.0
場景				
 (人像)	 	關閉	關閉 ²	0.0
 (風景)	 ²	關閉	關閉 ²	0.0
 (運動)	 ²	關閉 ²	關閉 ²	0.0
 (夜間人像)	  ³	關閉	關閉 ²	0.0
 (聚會/室內)	  ⁴	關閉	關閉 ²	0.0
 (沙灘)	 AUTO	關閉	關閉 ²	0.0
 (雪景)	 AUTO	關閉	關閉 ²	0.0
 (日落)	 ²	關閉	關閉 ²	0.0
 (黃昏/黎明)	 ²	關閉	關閉 ²	0.0
 (夜景)	 ²	關閉	關閉 ²	0.0
 (近拍)	 ²	關閉	開啓 ²	0.0
 (食物)	 ²	關閉	開啓 ²	0.0
 (博物館)	 ²	關閉	關閉	0.0
 (煙花匯演)	 ²	關閉 ²	關閉 ²	0.0 ²
 (黑白副本)	 ²	關閉	關閉	0.0

	閃光模式 ( 45)	自拍 ( 47)	近拍模式 ( 49)	曝光補償 ( 50)
 (逆光)	 ²	關閉	關閉 ²	0.0
 (全景輔助)	 ³	關閉	關閉	0.0
 (寵物肖像)	 ²	 ⁵	關閉	0.0
SO (特殊效果)	 ³	關閉	關閉	0.0
 (智能人像)	 AUTO	關閉	關閉 ²	0.0
 (自動)	 AUTO	關閉	關閉	0.0

¹ 可以選擇 AUTO (自動閃光) 或  (關閉)。選擇 AUTO (自動閃光) 時，相機會根據選擇的場景自動選擇合適的閃光模式。

² 此設定不可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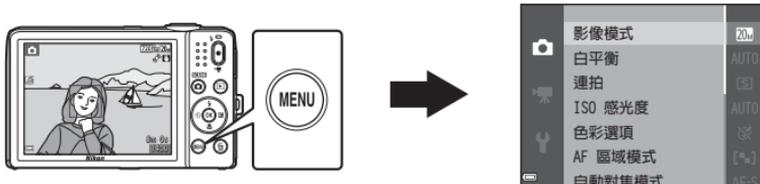
³ 此設定不可變更。閃光模式設定固定為補充閃光連慢速同步和減輕紅眼。

⁴ 慢速同步可與減輕紅眼閃光模式一起使用。

⁵ 不能使用自拍。寵物肖像自動釋放可開啓或關閉 (37)。

可以與 MENU 按鍵（拍攝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在拍攝過程中按 MENU 按鍵可變更下列設定（4）。



可變更的設定因拍攝模式而異，詳情如下所示。

	自動場景選擇器	場景 ²	特殊效果	智能人像	自動模式
影像模式 ¹	✓	✓	✓	✓	✓
白平衡	-	-	-	-	✓
連拍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色彩選項	-	-	-	-	✓
AF 區域模式	-	-	-	-	✓
自動對焦模式	-	-	-	-	✓
快速效果	-	-	-	-	✓
柔化肌膚	-	-	-	✓	-
笑容定時	-	-	-	✓	-
防眨眼	-	-	-	✓	-

¹ 該設定亦將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

² 一些場景模式還有其他設定可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提示與注意事項”（34）。

拍攝選單中的可用選項

選項	說明	
影像模式	可讓您設定在儲存影像時所採用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20M 5152 X 3864	 28
白平衡	可讓您根據天氣情況和光源調整白平衡，以使影像色彩與您眼睛所看到的相匹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自動	 30
連拍	可讓您選擇拍攝單張或連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單張	 33
ISO 感光度	可讓您控制相機對光的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自動 選擇 自動 時，若 ISO 感光度增加，螢幕上顯示 ISO 。	 35
色彩選項	可讓您變更影像的色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標準色彩	 36
AF 區域模式	可讓您確定相機選擇用於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目標尋找 AF (60)	 37
自動對焦模式	可讓您選擇 單次 AF ，僅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或選擇 全時間 AF ，在未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連續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單次 AF	 41
快速效果	可讓您啟用或停用快速效果功能 (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開啓	 41

選項	說明	
柔化肌膚	可讓您選擇人臉的柔化肌膚等級。 • 預設設定： 標準	 42
笑容定時	可讓您選擇相機在偵測到笑臉時是否自動釋放快門。 • 預設設定： 開啓	 43
防眨眼	每次拍攝，相機自動釋放快門兩次，並儲存主體眼睛睜開的那一張影像。 • 預設設定： 關閉	 44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閃光模式	連拍 (☐54)	選擇 單張 以外的設定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防眨眼 (☐55)	防眨眼 設定為 開啓 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自拍	AF 區域模式 (☐54)	選擇 主體追蹤 時，不能使用自拍。
	笑容定時 (☐55)	選擇 笑容定時 時，不能使用自拍。
近拍模式	AF 區域模式 (☐54)	選擇 主體追蹤 時，無法使用近拍模式。
影像模式	連拍 (☐54)	選擇 連拍 16 張 時， 影像模式 設定固定為 5M (影像大小：2560 × 1920 像素)。
	ISO 感光度 (☐54)	選擇 3200 時，僅可選擇影像模式 4M 2272 × 1704 、 2M 1600 × 1200 或 VGA 640 × 480 。選擇上述設定以外的其他任何影像模式設定時，若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3200 ，影像模式設定將自動變更為 4M 2272 × 1704 。
白平衡	色彩選項 (☐54)	選擇 黑白 、 棕褐色 或 青藍 時， 白平衡 設定固定為 自動 。
ISO 感光度	連拍 (☐54)	選擇 連拍 16 張 時，ISO 感光度設定固定為 自動 。
AF 區域模式	數碼變焦 (☐74)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不論 AF 區域模式 設定如何。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快速效果	連拍 (📖54)	使用連續拍攝後， 快速效果 無法立即套用至影像。
螢幕設定	快速效果 (📖54)	拍攝靜態影像時，若 快速效果 設定為 開啟 ，拍攝後將顯示捕捉的影像，不論 影像重看 設定如何。
動作偵測	連拍 (📖54)	選擇 連拍 16 張 時， 動作偵測 將被停用。
	ISO 感光度 (📖54)	選擇 自動 以外的設定時， 動作偵測 將被停用。
	AF 區域模式 (📖54)	選擇 主體追蹤 時， 動作偵測 將被停用。
數碼變焦	連拍 (📖54)	選擇 連拍 16 張 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AF 區域模式 (📖54)	選擇 主體追蹤 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快門音	連拍 (📖54)	選擇 單張 以外的設定時，快門音將被停用。
眨眼警告	連拍 (📖54)	選擇 單張 以外的設定時， 眨眼警告 將被停用。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模式或目前設定，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 (🔑67)。
- 啟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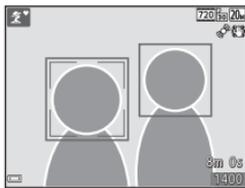
對焦區域因拍攝模式而異。

使用臉部偵測

當相機在如下所示的拍攝模式中對著人臉時，相機會自動偵測臉部並對焦在該臉部上。

- 選擇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 (0032) 中的   人像、  夜間人像或  逆光
- 場景模式 (0033) 中的  人像或  夜間人像
- 智能人像模式 (0040)
- 在  (自動) 模式 (0042) 中，當 **AF 區域模式** (0054) 設定為 **臉部優先** 時

當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時，對焦的臉部周圍會以雙邊框 (對焦區域) 顯示，而其他的臉部周圍以單邊框顯示。



未偵測到臉部時，若半按快門按鍵：

- 選擇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時，對焦區域隨場景而變更。
- 在 **人像** 和 **夜間人像** 場景模式或智能人像模式中，相機將對焦於畫面中央。
- 在  (自動) 模式中，相機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對焦區域。

☑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由多種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臉部所面對的方向。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眼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使用柔化肌膚

使用以下所列拍攝模式之一時若釋放快門，相機偵測人臉，並且會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最多三張人臉）。

- 智能人像模式（40）
 - 柔化肌膚等級可以調整。
- （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32）中的  人像、 夜間人像或  逆光
- 場景模式（33）中的 **人像**或**夜間人像**

透過使用**魅力修飾**（65）（即使在拍攝後）可將**柔化肌膚**等編輯功能套用至已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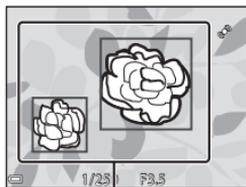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拍攝後可能需要比平常更多時間來儲存影像。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達到需要的柔化肌膚效果，柔化肌膚可能會套用到影像上沒有臉部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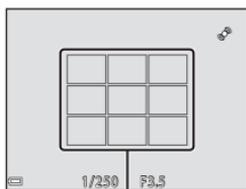
使用目標尋找 AF

當  (自動) 模式中的 **AF 區域模式** (📖54) 設定為**目標尋找 AF** 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以下述方式對焦。

- 相機偵測首要主體並對焦於其上。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呈綠色。若偵測到人臉，相機優先在其上自動對焦。
- 如果沒有偵測到首要主體，相機會自動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九個對焦區域中的一個或多個。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的對焦區域呈綠色。



對焦區域



對焦區域

關於目標尋找 AF 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確定為首要主體的主體可能會不同。
- 使用某些**白平衡**設定時，首要主體可能無法偵測。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適當偵測首要主體：
 - 主體非常暗或非常亮時
 - 首要主體色彩邊界不清晰時
 - 拍攝框起以使首要主體位於螢幕邊緣時
 - 首要主體由重複圖形組成時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無論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是否呈綠色，主體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

- 主體非常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反差過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顯得非常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著白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 重複圖形的主體（遮光簾、有多列類似形狀窗戶的建築物等）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嘗試對焦於與實際所需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然後再使用對焦鎖定（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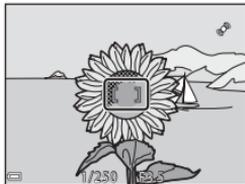
對焦鎖定

相機未啟動合所需主體的對焦區域時，推薦使用對焦鎖定拍攝。

1 在  (自動) 模式 (📖54) 中，將 **AF 區域模式** 設定為**中央**。

2 將主體放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相機對焦主體，對焦區域變為綠色。
- 對焦和曝光被鎖定。



3 不要拿起手指，重新構圖。

- 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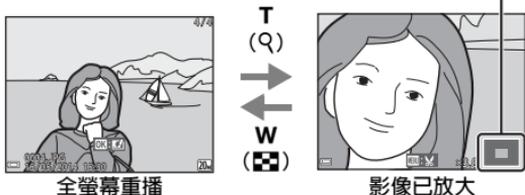


重播功能

重播縮放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28）中，將變焦控制朝向 **T**（）移動，放大影像。

顯示區域指示



- 您可以將變焦控制朝向 **W**（）或 **T**（）移動，變更變焦率。
- 若要查看影像的不同區域，按多重選擇器 。
- 當查看使用臉部偵側或寵物偵側拍攝的影像時，相機將放大拍攝時偵側到的臉部（使用**連拍**、**BSS**、**連拍 16 張**或**主體追蹤**拍攝的影像除外）。要放大上面沒有臉部的影像區域，可變更變焦率，然後按 。
- 顯示縮放的影像時，按  按鍵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裁剪影像

顯示縮放的影像時，可按 **MENU** 按鍵將影像裁剪為僅包含可視部分，並將其另存為獨立檔案（18）。

縮圖重播/日曆顯示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8) 中將變焦控制朝向 **W** (☒) 移動，以縮圖顯示影像。



全螢幕重播



縮圖重播



日曆顯示

- 將變焦控制朝向 **W** (☒) 或 **T** (Q) 移動，變更縮圖顯示張數。
- 使用縮圖重播模式時，按多重選擇器 ▲▼◀▶ 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影像。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按 ▲▼◀▶ 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 **OK** 按鍵顯示在該日期拍攝的影像。

☑ 關於日曆顯示的注意事項

於相機未設定日期時拍攝的影像會被視為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拍攝。

可以與 MENU 按鍵（重播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您可以按 MENU 按鍵設定下列選單操作（4）。

選項	說明	
快速修飾*	可輕鬆建立修飾後的副本，此副本的對比度和飽和度已得到增強。	 13
D-Lighting*	可加亮目前影像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13
紅眼校正*	校正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上可能出現的“紅眼”。	 14
魅力修飾*	偵測影像上的臉部，魅力修飾偵測到的臉部。	 15
列印指令	可讓您在列印前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影像要列印的副本張數。	 45
幻燈播放	可讓您在自動的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影像。	 49
保護	保護所選的影像以免意外刪除。	 50
旋轉影像	可讓您縱向或橫向旋轉顯示的影像。	 52
小照片*	建立影像的小尺寸副本。	 17
語音留言	可讓您使用相機收音器記錄語音留言，並將其添加至影像。	 53
複製	可讓您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54

選項	說明	
「我的最愛」照片	可讓您將影像添加至相簿。 該選項不顯示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	 5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可讓您從相簿中移除影像。 該選項僅顯示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	 7

* 編輯的影像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一些影像可能無法編輯。

記錄和重播短片

記錄短片

1 顯示拍攝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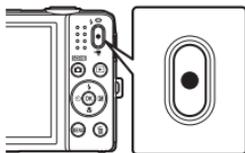
- 查看短片記錄剩餘時間。
- 當設定選單中**螢幕設定** (□□73) 中的**相片資訊**選項設定為**短片畫框+自動資訊**時，在開始記錄短片前，可確認短片中的可見區域。



最大短片長度

2 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



3 再次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結束記錄。

✓ 最大短片長度

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錄制更長時間，一個短片檔案的大小也不得超過 2 GB 或長度不得超過 29 分鐘。

- 一個短片的最大短片長度顯示在拍攝螢幕上。
- 如果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會在到達任一限制前結束。
- 實際短片長度可能會因短片內容、主體移動或記憶卡類型而異。

✓ 關於儲存影像和記錄短片的注意事項

正在儲存影像或記錄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關於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20）。若使用速度等級別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
- 可能會記錄變焦控制操作、變焦、自動對焦鏡頭機件移動、短片減震操作和變更亮度時光圈操作的聲音。
- 記錄短片時，螢幕上的可見拖影（🔥3）將隨短片一同記錄。記錄短片時，建議避開明亮物體，如太陽、日光反射和電燈。
- 根據到主體的距離或套用的變焦倍率，記錄或重播短片時，重複圖形的主體（紡織品、格子窗等）上可能會出現彩色條紋（干擾圖形或摩爾紋等）。主體圖形和影像感應器的版面配置相互影響時，會出現這種情況。這並非故障。

✓ 關於短片記錄期間減震的注意事項

- 短片選單 (□70) 中的**短片減震**設定為**開啓 (混合)**時，畫角 (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 在短片記錄期間變窄。
- 在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短片減震**設定為**關閉**，以避免此功能所引起的潛在錯誤。

✓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是在炎熱的地方中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變熱。
- 若記錄短片時相機內部變得非常燙，相機將自動停止記錄。
顯示至相機停止記錄的剩餘時間 (⏱10s)。
相機停止記錄後，自己關閉。
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

✓ 關於短片記錄時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61)。如發生此種情況，請嘗試以下操作：

1. 開始記錄短片前，將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單次 AF** (預設設定)。
2. 對畫面中央的另一主體進行構圖 (其位置與意圖拍攝的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錄製，然後更改構圖。

可以與 MENU 按鍵（短片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OK 按鍵

下列選單選項設定可以配置。



選項	說明	
短片選項	選擇短片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u>720p</u> 720/30p / <u>720p</u> 720/25p使用內置記憶體時，預設設定設定為 <u>480p</u> 480/30p / <u>480p</u> 480/25p。	56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 單次 AF ，在短片記錄開始時鎖定對焦，或選擇 全時間 AF ，在短片記錄期間連續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單次 AF	57
短片減震	選擇記錄短片時使用的減震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開啟（混合）	58
減低風聲	設定是否在短片記錄時減低風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關閉	58

重播短片

按一下  按鍵進入重播模式。

短片透過短片選項圖示 () 指示。

按  按鍵重播短片。

- 要調整音量，在播放短片時移動變焦控制 ()。



短片選項



音量指示器

短片重播期間的操作

重播控制項顯示在螢幕底部。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控制項，然後按 OK 按鍵，可執行下列操作。



暫停

功能	圖示	說明	
回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回捲短片。	
前捲	▶▶	按住 OK 按鍵以前捲短片。	
暫停	II	暫停重播。 暫停時可執行下列操作。	
		◀◀ II	使短片回捲一幅。按住 OK 按鍵連續回捲。
		II ▶▶	使短片前捲一幅。按住 OK 按鍵連續前捲。
	▶	恢復重播。	
結束	■	返回至全螢幕重播模式。	

刪除短片

要刪除短片，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28) 或縮圖重播模式 (📖64) 中選擇需要的短片，然後按 刪除 按鍵 (📖30)。

一般相機設定

可以與 MENU 按鍵（設定選單）共同設定的功能

按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圖示 →  按鍵

下列選單選項設定可以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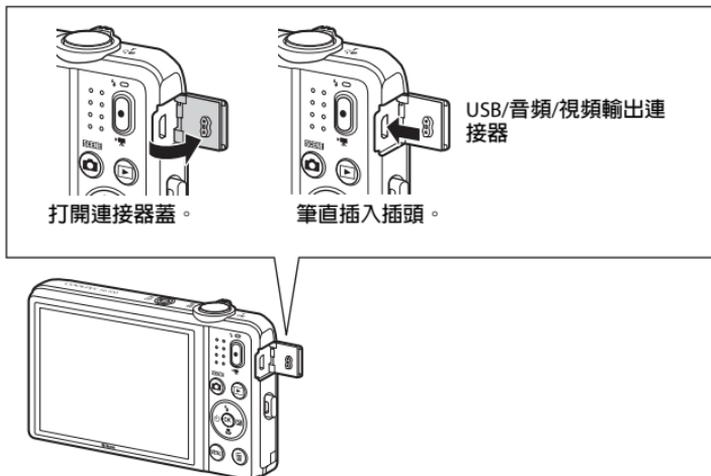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歡迎畫面	可讓您選擇在開啓相機時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59
時區和日期	可讓您設定相機時鐘。	 60
螢幕設定	可讓您調整相片資訊顯示、拍攝後的影像重看和螢幕亮度設定。	 62
列印日期	可讓您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	 64
相片減震	可讓您選擇拍攝靜態影像時使用的減震設定。	 65
動作偵測	可讓您設定相機是否降低拍攝靜態影像時在偵測到動作時由相機震動產生的模糊。	 66

選項	說明	
AF 輔助	可讓您啟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燈。	 67
數碼變焦	可讓您啟用和停用數碼變焦。	 67
聲音設定	可讓您調整聲音設定。	 68
自動關閉	可讓您設定經過多長一段時間後螢幕會關閉以省電。	 68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記憶卡	可讓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69
語言/Language	可讓您變更相機的顯示語言。	 70
視頻模式	可讓您調整視頻模式設定以便連接電視。選擇 NTSC 或 PAL 。	 70
透過電腦充電	可讓您設定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是否為相機電池充電。	 71
眨眼警告	可讓您設定在使用臉部偵測拍攝人物影像時，是否偵測閉上的眼睛。	 72
Eye-Fi 上載	可讓您設定是否啟用功能，使用市售的 Eye-Fi 卡將影像發送至電腦。	 73
全部重設	可讓您將相機設定重設為其預設值。	 74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74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連接方法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增強欣賞影像和短片的體驗。



- 將相機連接至外部裝置之前，請確定電池的剩餘電量足夠，然後關閉相機。斷開連接前，確保關閉相機。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G（另行選購），相機可以透過電源充電。切勿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因為它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 有關連接方法及接下來的操作，除本文件外，另請參閱隨裝置提供的文件。



可在電視上查看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和短片。

連接方法：將另購的音頻視頻線的視頻和音頻插頭連接至電視上的輸入插孔。



您可以將影像傳輸至電腦，執行簡單修飾並管理影像資料。

連接方法：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插孔。

- 連接至電腦前，在電腦上安裝 ViewNX 2 ( 77)。
- 如連接有任何由電腦提供能量的 USB 裝置，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之前，請先斷開這些裝置與電腦的連接。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裝置同時連接至同一電腦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從電腦獲取過多電能，從而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如果您將相機連接至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您可以不使用電腦來列印影像。

連接方法：使用 USB 線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連接埠。

使用 ViewNX 2

ViewNX 2 是一款可讓您傳輸、查看、編輯和共用影像的多功能軟體套裝。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CD-ROM 安裝 ViewNX 2。



您的影像工具箱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 需要連接網際網路。

可兼容的作業系統

Windows

Windows 8.1,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Mac

OS X 10.9, 10.8, 10.7

有關系統要求的詳細資訊，包括作業系統兼容性的最新資訊，請參閱尼康網站。

1 開啓電腦，然後將 ViewNX 2 CD-ROM 插入 CD-ROM 光碟機。

- Windows：如果 CD-ROM 的操作說明顯示在視窗上，按照指示進入安裝視窗。
- Mac：顯示 **ViewNX 2** 視窗時，按兩下 **Welcome** 圖示。

2 在語言選擇對話窗中選擇語言以開啓安裝視窗。

- 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 **選擇地區** 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 按鍵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 按一下 **下一步** 顯示安裝視窗。



3 啓動安裝程式。

- 建議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按一下安裝視窗中的 **安裝指南**，以查看安裝說明資訊和系統要求。
- 按一下安裝視窗中的 **一般安裝（建議）**。

4 下載軟件。

- 出現 **軟體下載** 螢幕時，按一下 **我同意，開始下載**。
-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安裝軟件。

5 當顯示安裝完成畫面時，結束安裝程式。

- Windows：按一下**是**。
- Mac：按一下**確定**。

將安裝以下軟件：

- ViewNX 2（由以下三個模組組成）
 - Nikon Transfer 2：用於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ViewNX 2：用於查看、編輯和列印傳輸的影像
 - Nikon Movie Editor：用於對傳輸的短片執行基本編輯
- Panorama Maker（用於透過使用一系列在全景輔助場景中拍攝的影像創建單張全景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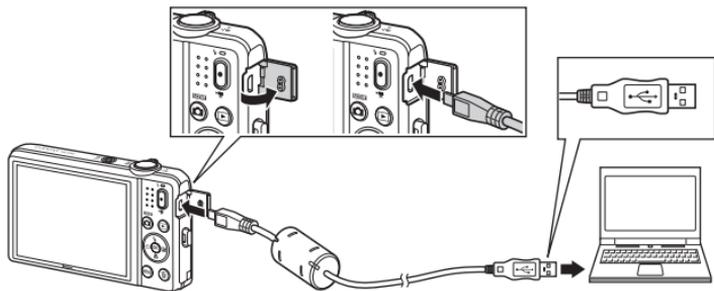
6 將 ViewNX 2 CD-ROM 從 CD-ROM 光碟機中取出。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1 選擇如何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請選擇以下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認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相機將自動開啓。
若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請先從相機取下記憶卡，然後再將其連接到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讀卡器：**將讀卡器（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使用 Windows 7 時

若螢幕中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方，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然後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如果記憶卡中包含大量影像，啓動 Nikon Transfer 2 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請等到 Nikon Transfer 2 啓動。

☑ 連接 USB 線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2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按一下**開始傳輸**。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複製到電腦中。

3 斷開連接。

- 如果相機連接到電腦，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如果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移除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查看影像

啓動 ViewNX 2。

- 傳輸完畢後，影像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手動啓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參考章節

參考章節提供了相機使用的詳細資訊和提示。

拍攝

使用全景輔助	 2
--------------	---

重播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5
自動排序模式	 9
按日期排列模式	 10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11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19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20

選單

拍攝選單（用於  （自動）模式）	 28
智能人像選單	 42
重播選單	 45
短片選單	 56
設定選單	 59

其他資訊

錯誤訊息	 75
檔案名稱	 79
另購配件	 80

使用全景輔助

使用三腳架以獲得最佳效果。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73）中的**相片減震**設定為**關閉**。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頂部第二個圖示*） →     → （全景輔助） →  按鍵

* 將顯示上次所選場景模式的圖示。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要合併影像的方向，然後按 按鍵。

- 如有必要，請在此步驟中套用閃光模式（45）、自拍（47）、近拍模式（49）和曝光補償（50）設定。
- 按  按鍵可重新選擇方向。



2 為第 1 部分全景場境構圖，然後拍攝第 1 張照片。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影像約三分之一將顯示為透明。



3 拍攝下一張照片。

- 對準下一張影像的輪廓，使畫面的三分之一與上一張影像重疊，按快門釋放按鍵。



4 完成拍攝後，按 **OK** 按鍵。

- 相機返回步驟 1。



✓ 關於全景輔助的注意事項

- 在拍攝期間，如果因自動關閉功能（68）而進入待機模式，則全景系列拍攝將會終止。建議將自動關閉功能啟動之前的時間長度設定得更長一些。
- 在全景輔助模式中拍攝時，無法刪除影像。拍攝新影像時，返回步驟 1，再次重新開始。

AEA/AF-L 指示器

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中，所有全景影像的曝光、白平衡和對焦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影像的值。

拍攝第一張影像時，顯示 AEA/AF-L，表示曝光、白平衡和對焦被鎖定。



使用 Panorama Maker 建立全景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80），使用 Panorama Maker 將其合併成一張全景影像。

- 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光碟（77）可將 Panorama Maker 安裝在電腦上。
- 有關使用 Panorama Maker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畫面指示和 Panorama Maker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我的最愛” 照片模式

將影像（短片除外）新增至相簿作為“我的最愛”照片後，可僅重播新增的影像。

- 影像可排序至九個相簿。每個相簿最多可以新增 200 張影像。
- 原始影像不得複製或移動。
- 同一張影像可以新增到多個相簿。

新增影像到相簿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我的最愛」照片 → **OK**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然後使用 ▲ 顯示 ☆。

- 您可將 ☆ 新增至多個影像。要移除 ☆，請按 ▼。
- 將變焦控制 (◀▶) 朝向 T (Q)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2 配置設定後，按 **OK** 按鍵。

3 選擇需要的相簿，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的影像將被新增。



重播相簿中的影像

按  按鍵（重播模式） →  按鍵 →  「我的最愛」照片 →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相簿，然後按  按鍵重播所選相簿中的影像。

- 重播選單 ( 65) 中的功能可用於所選相簿中的影像（複製和「我的最愛」照片除外）。
- 在相簿選擇螢幕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鍵：更改相簿圖示 ( 8)。
 -  按鍵：刪除所選相簿中新增的所有原始影像。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若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刪除影像，原始影像也將被刪除。從相簿移除影像時，請參閱“從相簿移除影像” ( 7)。

從相簿移除影像

進入  “我的最愛” 照片模式 → 選擇包含想要移除之影像的相簿 →  按鍵 → MENU 按鍵 →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然後使用 ▲ 隱藏 。

- 要再次顯示圖示，請按 ▼。
- 將變焦控制 () 朝向 **T** ()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2 配置設定後，按 按鍵。

3 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 要取消移除，請選擇否。

變更“我的最愛”相簿圖示

按  按鍵（重播模式）→  按鍵 →  「我的最愛」照片 →  按鍵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相簿，然後按 MENU 按鍵。



- 2 使用   選擇圖示色，然後按  按鍵。



- 3 選擇圖示，然後按  按鍵。

- 圖示變更。



自動排序模式

影像將根據拍攝時的相機設定，自動排序至各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 **▶** 按鍵 → **📷** 自動排序 → **OK**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類別，然後按 **OK** 按鍵重播所選類別中的影像。

- 重播選單（**📖65**）中的功能可用於所選類別中的影像（**複製**和**從我的最愛中移除**除外）。
- 顯示類別選擇螢幕時，按 **🗑️** 按鍵刪除所選類別中的所有原始影像。



✔ 關於自動排序模式的注意事項

- 在自動排序模式中，每個類別中最多可以排列 999 個影像和短片檔案。
- 透過本相機以外的相機儲存的影像或短片不能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重播。

按日期排列模式

按  按鍵（重播模式） →  按鍵 →  按日期排列 →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  按鍵重播所選日期中的影像。

- 重播選單 ( 65) 中的功能可用於所選拍攝日期的影像（複製和從我的最愛中移除除外）。
- 顯示拍攝日期選擇螢幕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鍵：下列功能可供使用。
 - 列印指令*
 - 幻燈播放
 - 保護*
 - * 相同設定可套用至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  按鍵：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按日期排列		
	20/05/2014	[31]
	15/05/2014	[2]
	10/05/2014	[1]
	05/05/2014	[10]

關於按日期排列模式的注意事項

- 最多可以選擇最近的 29 個日期。如果影像的日期超過 29 個，則最近 29 個日期之前拍攝的所有影像將一起被列為**其他**。
- 可顯示最近拍攝的 9,000 張影像。
- 於相機未設定日期時拍攝的影像會被視為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拍攝。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編輯影像前

您可在相機上輕鬆編輯影像。編輯後的副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始影像相同。



編輯影像時的限制

影像最多可編輯十次。

快速效果：變更色相或心境

快速效果選項	說明
普普風和超級鮮艷	主要用於增強色彩飽和度。
畫圖、高色調、玩具相機效果 1、玩具相機效果 2、低色調、正負逆沖（紅）、正負逆沖（黃）、正負逆沖（綠）和正負逆沖（藍）	主要用於調整色相並建立不同的影像外觀。
插畫相片、柔和效果、柔和人像效果、魚眼效果、十字鏡效果和微縮模型效果	用各種效果處理影像。
高對比單色濾鏡、棕褐色、青藍和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將多色影像轉變為單色影像。保留特定色彩效果可轉換所有色彩，將指定色彩轉換為黑白除外。

- 顯示您想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套用效果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 將變焦控制 (**1**) 朝向 **T** (**Q**)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編輯的影像，按 **MENU** 按鍵。



-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建立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快速修飾 → **OK**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套用的效果量，然後按 **OK**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顯示在右側。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請按 **◀**。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D-Lighting → **OK** 按鍵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確認**，然後按 **OK** 按鍵。

- 編輯後的版本顯示在右側。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請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



紅眼校正：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校正紅眼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紅眼校正 → **OK** 按鍵

預覽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請按多重選擇器 ◀。



✓ 關於紅眼校正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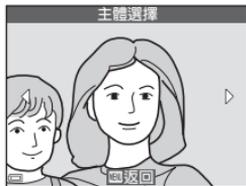
- 紅眼校正僅可套用於偵測到紅眼的影像。
- 紅眼校正可套用至寵物（狗或貓），即使其沒有紅眼。
- 紅眼校正在某些影像中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效果。
- 在少數情況下，紅眼校正可能會套用至其他不必要的影像區域。

魅力修飾：增強人臉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魅力修飾 → **OK**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要修飾的臉部，然後按 **OK** 按鍵。

- 僅偵測到一張人臉時，跳至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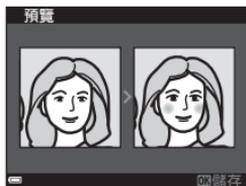
2 使用 ◀▶ 選擇效果，使用 ▲▼ 選擇效果等級，然後按 **OK** 按鍵。

- 可同時套用多種效果。
調整或查看所有效果設定，然後再按 **OK** 按鍵。
☺ (縮小臉部)、☺ (柔化肌膚)、☺ (美白)、☺ (減少強光)、☺ (消除眼袋)、☺ (增大眼睛)、☺ (亮白眼睛)、☺ (眼影)、☺ (睫毛膏)、☺ (亮白牙齒)、☺ (唇膏)、☺ (使臉頰泛起紅暈)
- 按 **MENU** 按鍵，返回至人物選擇螢幕。



3 預覽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 要變更設定，按 **◀** 返回至步驟 2。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編輯的影像，按 **MENU** 按鍵。



4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建立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關於魅力修飾的注意事項

- 使用魅力修飾功能，每張影像僅可編輯一個臉部。
- 根據臉部面對的方向或臉部的亮度，相機可能無法準確偵測臉部，或魅力修飾功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如果偵測不到臉部，則會顯示警示，然後螢幕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 魅力修飾功能僅適用於 ISO 感光度為 1600 或更低時拍攝的且影像大小為 640 × 480 或更大的影像。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小照片 → **OK** 按鍵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副本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以 **▶** **5120×2880** 的影像模式設定拍攝影像的儲存尺寸為 640×360 ，以 **▶** **3864×3864** 的影像模式設定拍攝影像的儲存尺寸為 480×480 。按 **OK** 按鍵跳至步驟 2。



2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建立一張編輯後的副本（壓縮率約為 1:16）。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1 移動變焦控制，放大影像（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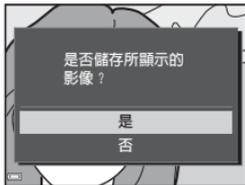
2 改進副本構圖，然後按 MENU 按鍵。

- 將變焦控制朝向 **T** (Q) 或 **W** () 移動，調整變焦率。顯示  時設定變焦率。
- 使用多重選擇器  滾動影像，在螢幕中僅顯示要複製的部分。



3 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 將建立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影像大小

使用小照片功能建立的副本或裁剪至尺寸為 320 × 240 或更小的副本在重播螢幕上以小尺寸顯示，且無法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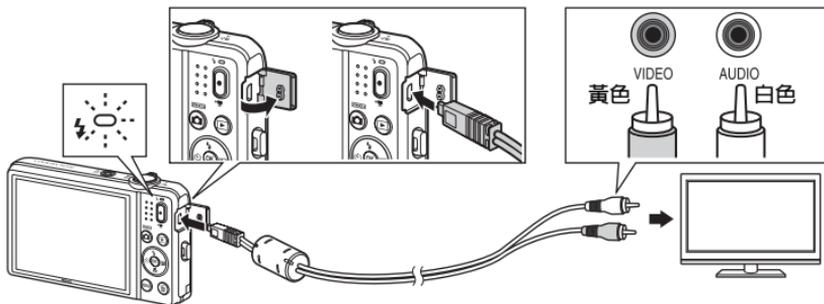
以目前的“豎直”方向裁剪影像

使用**旋轉影像**選項（52）旋轉影像，使之橫向顯示。裁剪影像後，將裁剪後的影像重新旋轉回“豎直”方向。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1 關閉相機，將其連接至電視。

- 將黃色插頭連接到視頻輸入插孔，並將白色插頭連接至電視的音頻輸入插孔。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切勿傾斜插入或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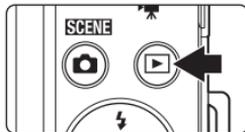


2 將電視調至視頻通道。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文件。

3 按住 按鍵開啓相機。

- 電視上顯示影像。
- 相機螢幕未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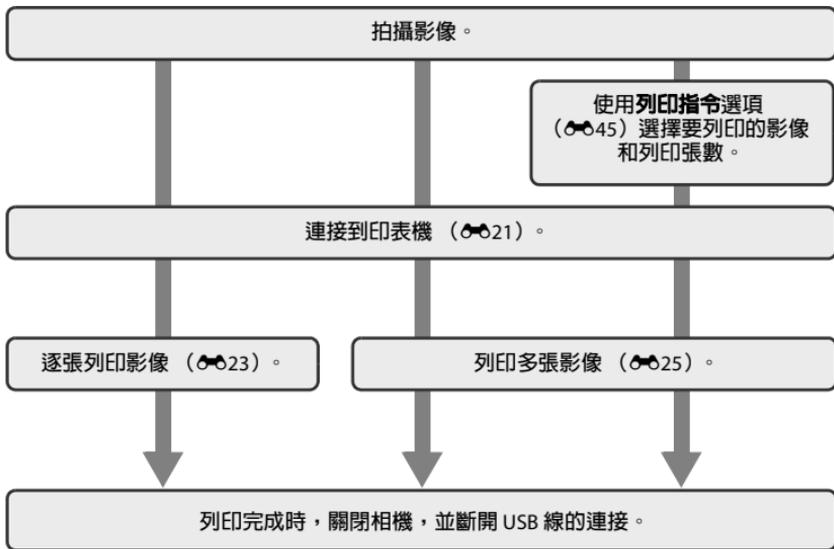


如果電視上沒有顯示影像

請確保設定選單中的**視頻模式**（70）與電視使用的制式保持一致。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使用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而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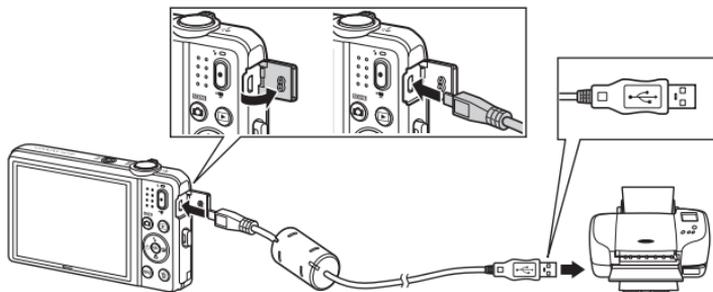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開啓印表機。

- 查看印表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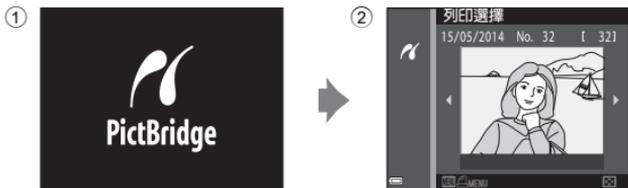
3 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切勿傾斜插入或移除。



4 相機自動開啓。

- **PictBridge** 啟動螢幕 (①) 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顯示**列印選擇**螢幕 (②)。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啟動螢幕

當**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為**自動**時 (🔌71)，可能無法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列印影像。若開啓相機後未顯示 PictBridge 啟動螢幕，關閉相機，斷開 USB 線的連接。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逐張列印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將變焦控制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或朝向 **T** ()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2 使用 **▲▼**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 **OK** 按鍵。



3 選擇所需列印張數 (最多 9 張)，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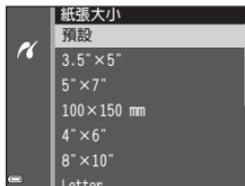


4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5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套用在印表機上配置的紙張大小設定，請在紙張大小選項中選擇**預設**。
- 相機上可用的紙張大小選項視使用的印表機而異。



6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

- 列印開始。
- 若要取消列印，請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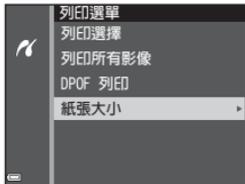
列印多張影像

- 1 顯示**列印選擇**螢幕時，按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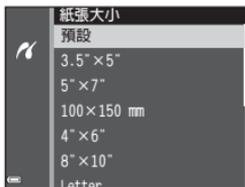
-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離開列印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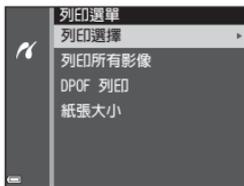


- 3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套用在印表機上配置的紙張大小設定，請在紙張大小選項中選擇**預設**。
- 相機上可用的紙張大小選項視使用的印表機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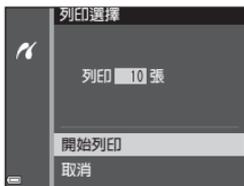
4 選擇列印選擇、列印所有影像或 DPOF 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九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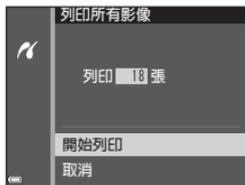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使用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將顯示 ，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沒有為影像指定張數，則會取消選擇。
- 將變焦控制朝向 **T** (Q)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 完成設定後，按 **OK** 按鍵。
- 顯示右側所示螢幕時，請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開始列印。



列印所有影像

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將會被逐張列印。

- 顯示右側所示螢幕時，請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開始列印。



DPOF 列印

使用**列印指令**選項 ( 45) 列印建立列印指令的影像。

- 顯示右側所示螢幕時，請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開始列印。
若要查看目前的列印指令，選擇**查看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若要列印影像，請再次按 **OK** 按鍵。



拍攝選單（用於 （自動）模式）

影像模式（影像大小和品質）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影像模式 →  按鍵

選擇儲存影像時使用的影像大小和壓縮率的組合。影像模式設定越高，可列印的尺寸就越大，壓縮率越低，影像品質就越高，但是可儲存的影像數量則越少。

選項*	壓縮率	畫面比例 (水平與垂直)
20M* 5152 × 3864 ★	約 1/4	4:3
20M 5152 × 3864（預設設定）	約 1/8	4:3
10M 3648 × 2736	約 1/8	4:3
4M 2272 × 1704	約 1/8	4:3
2M 1600 × 1200	約 1/8	4:3
VGA 640 × 480	約 1/8	4:3
HDV 5120 × 2880	約 1/8	16:9
1:1 3864 × 3864	約 1/8	1:1

* 捕捉到的總像素數，即水平和垂直方向捕捉到的像素數。

例如：**20M 5152 × 3864** = 約 2,000 萬像素，5152 × 3864 像素

影像模式

- 亦可在自動以外的拍攝模式中更改影像模式設定。更改的設定亦將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
-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56）。

可儲存的影像數量

- 可儲存的大約影像數量可於拍攝時在螢幕上查看（20）。
- 請注意，由於 JPEG 壓縮的特性，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影像內容而異，即使在使用相同容量的記憶卡和相同影像模式設定時。此外，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記憶卡的品牌而異。
-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 10,000 或更多，則剩餘曝光次數將顯示為 “9999”。

以 1:1 畫面比例列印影像

以 1:1 畫面比例列印影像時，將印表機設定變更為“邊框”。以 1:1 畫面比例列印影像時，一些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

白平衡（調整色相）

選擇 （自動）模式 → MENU 按鍵 → 白平衡 →  按鍵

根據光源和天氣情況調整白平衡，以使影像色彩與您眼睛所看到的相匹配。

- 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自動**。想要調整拍攝影像的色相時，更改設定。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白平衡可根據照明條件進行自動調整。
PRE 手動預設	自動 、 白熾燈 等未達到所需效果時使用 ( 31)。
 日光	在陽光直射下使用。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陰天	在陰天條件下拍攝影像時使用。
 閃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如果白平衡設定為**自動**和**閃光**以外的任何設定，將閃光燈設定為 （關閉）(45)。
-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56)。

使用手動預設

使用下列步驟，在拍攝時測量所用光線下的白平衡值。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白平衡選單中的**手動預設**，然後按 **OK** 按鍵。

- 相機拉近至用於測量白平衡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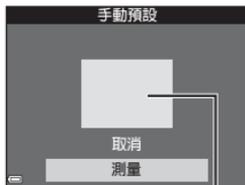


3 選擇**測量**。

- 若要套用最近一次測量的值，請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



4 對測量視窗中的參照物進行構圖。



測量視窗

5 按 按鍵可測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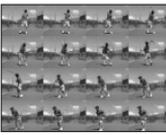
- 釋放快門，測量完成。不會儲存任何影像。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無法用**手動預設**測量閃光燈值。用閃光燈拍攝時，將**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或**閃光**。

連續拍攝

選擇  (自動) 模式 → MENU 按鍵 → 連拍 →  按鍵

選項	說明
 單張 (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影像。
 連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連拍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約為 1.1 fps，連續拍攝的最大拍攝幅數約為 6 (影像模式設定為  5152 × 3864 時)。
BSS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拍攝一系列影像 (最多十張)，並且會自動儲存最清晰的影像。 在拍攝靜止主體的地方禁止閃光燈拍攝且有可能出現相機震動時使用。
 連拍 16 張	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拍攝一系列 16 張影像，並將其作為單張影像儲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續拍攝的每秒幅數約為 30 fps。影像模式固定為  (影像大小：2560 × 1920 像素)。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選擇**單張**以外的設定時，不能使用閃光燈。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為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 拍攝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儲存影像。
-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56）。

關於連拍 16 張的注意事項

啓用**連拍 16 張**拍攝時，螢幕上的可見拖影（3）將隨影像一同記錄。啓用**連拍 16 張**拍攝時，建議避開明亮物體，如太陽、日光反射和電燈。

ISO 感光度

選擇  (自動) 模式 → MENU 按鍵 → ISO 感光度 →  按鍵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可拍攝較暗的主體。此外，拍攝亮度相似的主體時，以較快的快門速度拍攝，可減少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引起的影像模糊。

- 設定較高的 ISO 感光度時，影像可能包含雜訊。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自動選擇 ISO 感光度，範圍為 80 至 1600。
 AUTO 固定範圍自動	從 ISO 80 - 400 或 ISO 80 - 800 中選擇相機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範圍。
80、100、200、400、 800、1600、3200	感光度將被鎖定為指定的值。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 56)。

關於 ISO 3200 的注意事項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 3200 時，可用的影像模式設定限制為  2272 × 1704、 1600 × 1200 和  640 × 480。  顯示於螢幕左下方 ISO 感光度指示器的旁邊。



拍攝螢幕上的 ISO 感光度顯示

- 選擇自動時，若 ISO 感光度自動增加， 會顯示。
- 選擇固定範圍自動後，最大 ISO 感光度值會顯示。

色彩選項

選擇  (自動) 模式 → MENU 按鍵 → 色彩選項 →  按鍵

可以使色彩更鮮艷或以單色儲存影像。

選項	說明
 標準色彩 (預設設定)	用於表現自然色彩的影像。
 VI 鮮艷	用於實現鮮艷的“相片列印”效果。
 BW 黑白	以黑白影像的形式儲存影像。
 SE 棕褐色	以棕褐色調儲存影像。
 C 青藍	以青藍單色的形式儲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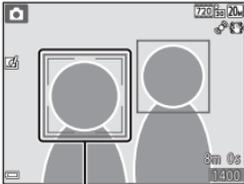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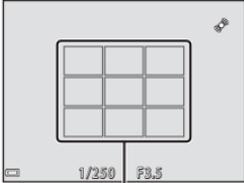
關於色彩選項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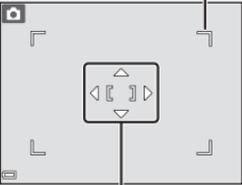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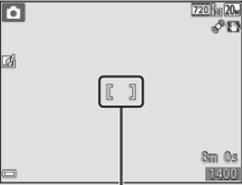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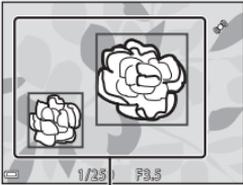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選擇  (自動) 模式 → MENU 按鍵 → AF 區域模式 →  按鍵

使用此選項確定相機如何選擇用於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

選項	說明
 臉部優先	<p>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臉部偵測”(P58)。</p> <p>若構圖中不包含人物主體或未偵測到臉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一個或多個對焦區域（最多九個）。</p> <div data-bbox="686 249 930 433"><p>對焦區域</p></div> <div data-bbox="686 495 930 678"><p>對焦區域</p></div>

選項	說明	
<p>[☞] 手動</p>	<p>使用多重選擇器 ▲▼◀▶ 將對焦區域移動至想要對焦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使用多重選擇器配置閃光模式或其他設定，請按 OK 按鍵。若要返回移動對焦區域，請再次按 OK 按鍵。 	<p>對焦區域的移動範圍</p>  <p>對焦區域</p>
<p>[•] 中央</p>	<p>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p>	 <p>對焦區域</p>
<p>[👁] 主體追蹤</p>	<p>使用此功能拍攝移動主體。記錄相機要對焦的主體。對焦區域將自動移動以追蹤主體。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40）。</p>	

選項	說明
<p data-bbox="104 182 260 225">[AF] 目標尋找 AF (預設設定)</p>	<p data-bbox="308 83 653 177">當相機偵測到首要主體時，將對焦於該主體。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目標尋找 AF” (☞60)。</p> <div data-bbox="687 92 930 277"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data-bbox="754 296 841 317"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焦區域</p>

☑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不論 **AF 區域模式** 設定如何。
-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56)。

使用主體追蹤

選擇  (自動) 模式 → MENU 按鍵 → AF 區域模式 →  按鍵 →  主體追蹤 →  按鍵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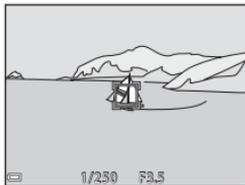
1 記錄主體。

- 將想要追蹤的主體與螢幕中央的邊框對齊，然後按  按鍵。
- 記錄主體時，黃色邊框（對焦區域）將顯示於主體周圍，相機將開始追蹤該主體。
- 如果主體無法記錄，邊框變為紅色。改變構圖並再次嘗試記錄主體。
- 若要取消主體記錄，請按  按鍵。
- 如果相機無法再追蹤記錄的主體，對焦區域將會消失。重新記錄主體。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 如果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顯示對焦區域，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關於主體追蹤的注意事項

- 如果在相機追蹤主體時執行縮放等操作，記錄將被取消。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進行主體追蹤。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  (自動) 模式 → MENU 按鍵 → 自動對焦模式 →  按鍵

選擇相機在拍攝靜態影像時如何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相機僅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	相機甚至可在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連續對焦。相機對焦時可聽到鏡頭機件移動的聲音。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可以在短片選單中設定為**自動對焦模式** (57)。

快速效果

選擇  (自動) 模式 → MENU 按鍵 → 快速效果 →  按鍵

選項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啟 (預設設定)	在  (自動) 模式中，釋放快門後立即按  按鍵，顯示效果選擇螢幕並使用快速效果功能 ( 43)。
關閉	停用快速效果功能 (拍攝期間)。

關於快速效果的注意事項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56)。

智能人像選單

- 有關**影像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模式（影像大小和品質）”（28）。

柔化肌膚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按鍵 →  智能人像 →  按鍵 → MENU 按鍵 → 柔化肌膚 →  按鍵

選項	說明
 高	釋放快門時，相機偵測到一張或多張人臉（最多三張），並且在儲存影像前會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您可以選擇套用的效果量。
 標準（預設設定）	
 低	
關閉	關閉肌膚柔化功能。

構圖拍攝時，不會顯示柔化肌膚的效果。拍攝影像後在重播模式中查看效果。

笑容定時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智能人像 →  按鍵 → MENU 按鍵 → 笑容定時 →  按鍵

相機會偵測人臉，一旦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啓用笑容定時。
關閉	關閉笑容定時。

關於笑容定時的注意事項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 56)。

防眨眼

進入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按鍵 →  智能人像 →  按鍵 → MENU 按鍵 → 防眨眼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p>每次拍攝，相機自動釋放快門兩次，並儲存主體眼睛睜開的那一張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相機儲存的影像中主體的眼睛是閉上的，那麼右側顯示的對話窗會出現幾秒鐘。• 閃光燈無法使用。	
關閉 (預設設定)	關閉防眨眼。	

關於防眨眼的注意事項

一些功能無法用於其他選單選項 ( 56)。

重播選單

-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編輯影像（靜態影像）”（11）。
- 有關「我的最愛」照片和從我的最愛中移除的資訊，請參閱““我的最愛”照片模式”（5）。

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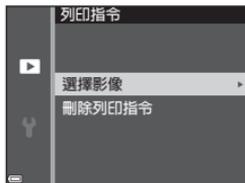
按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列印指令 →  按鍵

若提前配置指令設定，可將其用於下列列印方式。

- 將記憶卡送往支援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列印的數碼相片沖印店。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的印表機儲存卡插槽。
- 連接相機到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20）。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按鍵。

- 在“我的最愛”照片、自動排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中，右側所示的螢幕並未顯示。跳至步驟 2。



2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九張）。

-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使用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將顯示 1，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沒有為影像指定張數，則會取消選擇。
- 將變焦控制朝向 T (Q)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Z)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 完成設定後，按 OK 按鍵。



3 選擇是否同時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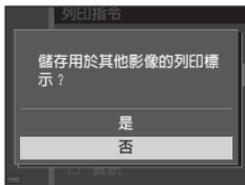
- 選擇**日期**並按 OK 按鍵，以在所有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 選擇**資訊**並按 OK 按鍵，以在所有影像上列印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最後，選擇**完成**並按 OK 按鍵以完成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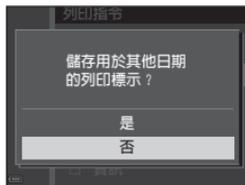
關於列印指令的注意事項

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中建立列印指令後，如果除選定相簿、類別或選定拍攝日期以外的影像均被標記為列印，則會顯示以下螢幕。

- **是**：請勿移除其他影像上的列印標記，新增目前的列印指令設定。
- **否**：移除所有其他影像上的列印標記，僅使用目前的列印指令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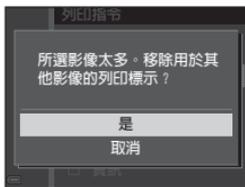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或
自動排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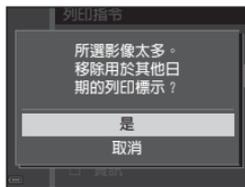
按日期排列模式

如果套用新設定時列印指令中的總影像數超過 99 張，將顯示以下所示的螢幕。

- **是**：移除所有其他影像上的列印標記，僅使用目前的列印指令設定。
- **取消**：請勿移除其他影像上的列印標記，取消目前的列印指令設定。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或
自動排序模式



按日期排列模式

✓ 關於列印指令的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的注意事項

- 一些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拍攝日期和拍攝資訊。
- 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無法列印拍攝資訊。
- 每次顯示**列印指令**選項時，**日期**和**資訊**設定均會被重設。
- 拍攝日期就是拍攝影像時相機上設定的日期。
- 對於啟用**列印日期**（👓64）選項時拍攝的影像，僅列印拍攝時加印的日期和時間，即使影像已啟用**列印指令**日期選項。



✂ 取消現有的列印指令

在“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45）的步驟 1 中選擇**刪除列印指令**。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以 1:1 畫面比例列印影像”（👓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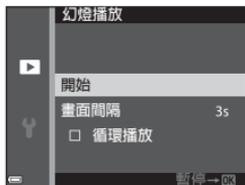
幻燈播放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幻燈播放 → **OK** 按鍵

以自動“幻燈播放”的方式每次播放一張影像。以幻燈播放形式重播短片檔案時，僅將顯示每個短片的第一幅畫面。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開始，然後按 **OK** 按鍵。

- 開始幻燈播放。
- 若要更改影像之間的時間，請選擇**畫面間隔**，然後按 **OK** 按鍵，指定需要的間隔時間，最後再選擇**開始**。
- 若要自動重複幻燈播放，請選擇**循環播放**並按 **OK** 按鍵，然後選擇**開始**。
- 最長重播時間最多為約 30 分鐘，即使**循環播放**已啓用。



2 結束或重新啓動幻燈播放。

- 幻燈播放結束或暫停後，顯示右側所示螢幕。要結束播放，選擇 **■**，然後按 **OK** 按鍵。要恢復幻燈播放，選擇 **▶**，然後按 **OK** 按鍵。



重播期間的操作

- 使用 **◀▶** 顯示上一張/下一張影像。按住可回捲/前捲。
- 按 **OK** 按鍵可暫停或結束幻燈播放。

保護

按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保護 →  按鍵

相機保護所選的影像以免意外刪除。

從影像選擇螢幕選擇要保護的影像，或對先前受保護的影像取消保護（51）。

請注意，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受保護的檔案（69）。

影像選擇螢幕

操作相機時若顯示右側所示的影像選擇螢幕，請按下述步驟選擇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影像。

- 將變焦控制 (◻1) 朝向 **T** (Q) 移動，切換至全螢幕重播，或朝向 **W** (◻) 移動，切換至縮圖重播。
- 只能選擇 1 張影像用於 **旋轉影像** 和 **歡迎畫面**。跳至步驟 3。



2 使用 ▲▼ 選擇或取消選擇（或指定列印張數）。

- 選擇一張影像後，影像下方顯示一個圖示。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其他影像。



3 按 OK 按鍵可套用影像選擇。

- 選擇 **已選影像** 後，會顯示確認窗。按照螢幕中顯示的指示操作。

旋轉影像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旋轉影像 → **OK** 按鍵

指定儲存的影像在重播時顯示的方向。靜態影像可順時針旋轉 90 度，也可逆時針旋轉 90 度。

在影像選擇螢幕中選擇一張影像（51）。當顯示旋轉影像螢幕時，按多重選擇器 **◀▶** 將影像旋轉 90 度。



逆時針旋轉 90 度



順時針旋轉 90 度



按 **OK** 按鍵確定顯示方向，並儲存影像的方向資訊。

語音留言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語音留言 → **OK** 按鍵

可記錄語音留言並添加至影像。

記錄語音留言

- 按住 **OK** 按鍵記錄（最多約 20 秒）。
- 請勿觸摸收音器。
- 在記錄過程中，**REC** 和 **[M]** 會在螢幕中閃爍。
- 記錄結束後，會顯示語音留言重播螢幕。按 **OK** 按鍵重播語音留言。
- 刪除目前的語音留言，才能記錄新的語音留言（**54**）。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有語音留言的影像將顯示 **[M]**。



播放語音留言

選擇顯示 **[M]** 的影像，然後按 MENU 按鍵。

- 按 **OK** 按鍵播放語音留言。再按按鍵可停止重播。
- 重播中移動變焦控制可調整重播音量。



刪除語音留言

顯示“播放語音留言”（53）中所述螢幕時，按  按鍵。顯示確認窗時，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 **是**，然後按  按鍵。

- 要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語音留言，必須首先停用 **保護**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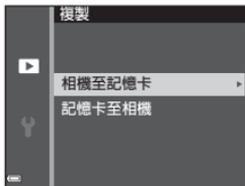


複製（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

按  按鍵（重播模式） → MENU 按鍵 → 複製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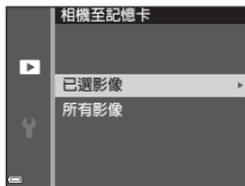
可以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選擇要將影像複製到的目的地選項，然後按  按鍵。



2 選擇複製選項，然後按 **OK** 按鍵。

- 若選擇**已選影像**選項，使用影像選擇螢幕指定影像（**45**）。



✓ 關於複製影像的注意事項

- 僅可複製以本相機可記錄的格式儲存的檔案。
- 對於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影像，不保證會對其執行複製操作。
- 為影像配置的**列印指令**（**45**）設定不可複製。
- 複製的影像或短片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9**）。
- 如果複製新增至相簿的影像（**5**），複製的影像將不會新增至相簿。

✍ 複製到不含任何影像的記憶卡

相機切換至重播模式時，將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按 **MENU** 按鍵選擇**複製**。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短片選項 → OK 按鍵

選擇要記錄的所需短片選項。

- 記錄短片時，推薦使用等級為 6 或更高的記憶卡（U3）。¹

選項 (影像大小/每秒幅數 ¹)	影像大小	畫面比例 (水平與垂直)
 720/30p /  720/25p (預設設定 ²)	1280 × 720	16:9
 480/30p /  480/25p	640 × 480	4:3
 240/30p /  240/25p	320 × 240	4:3

¹ 可設定的項目和每秒幅數視設定選單（70）中的**視頻模式**設定而異。

² 在內置記憶體中記錄時，預設設定為  480/30p /  480/25p，且  720/30p /  720/25p 無法選擇。

自動對焦模式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自動對焦模式 →  按鍵

設定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按下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時即會鎖定對焦。記錄過程中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時選擇此選項。
AF-F 全時間 AF	記錄短片時相機連續對焦。記錄過程中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有所變動時選擇此選項。為防止相機對焦聲音干擾記錄，建議使用 單次 AF 。

短片減震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短片減震 → OK 按鍵

選擇記錄短片時使用的減震設定。
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選擇**關閉**。

選項	說明
 * 開啓 (混合) (預設設定)	使用鏡片移動減震執行相機震動光學補償，同時使用影像處理執行電子減震。畫角 (即畫面中的可視區域) 變窄。
 開啓	使用鏡片移動減震執行相機震動補償。
關閉	不執行補償。

關於短片減震的注意事項

在某些條件下，相機震動的效果可能無法完全消除。

減低風聲

進入拍攝模式 →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減低風聲 → OK 按鍵

設定是否在短片記錄時減低風聲。

選項	說明
 開啓	減少風吹過收音器時產生的聲音。重播時其他聲音可能會變得難以聽清。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啓用減低風聲。

設定選單

歡迎畫面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歡迎畫面 →  按鍵

配置開啓相機時顯示的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無（預設設定）	不顯示歡迎畫面。
COOLPIX	顯示帶 COOLPIX 標誌的歡迎畫面。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選擇用於歡迎畫面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顯示影像選擇螢幕。選擇影像（51），然後按  按鍵。因為所選影像的副本儲存在相機上，它將在相機開啓時顯示，即使原始影像被刪除。如果影像的畫面比例與螢幕的畫面比例不同，或如果影像大小在套用小照片或裁剪功能後變得非常小，則無法選擇。

時區和日期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時區和日期 → OK 按鍵

選擇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一個欄位：按多重選擇器 ◀▶（在日、月、年、時和分之間切換）。編輯日期和時間：按 ▲▼。套用設定：選擇分鐘設定，然後按 OK 按鍵。 
日期格式	選擇年/月/日、月/日/年或日/月/年。
時區	<p>設定時區和夏令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定本地時區（🏠）後設定旅行目的地（➔）時，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並將儲存所選地區的日期和時間。

設定時區

- 1 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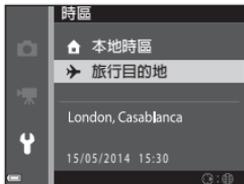


2 選擇 本地時區或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 按鍵。

- 螢幕中顯示的日期和時間視選擇的是本地時區或是旅行目的地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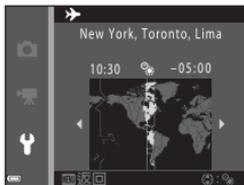


3 按 。



4 使用 選擇時區。

- 按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顯示 。按  可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按  按鍵套用時區。
- 如未正確顯示本地時區或旅行目的地時區設定的時間，請在**日期和時間**中設定適當的時間。



螢幕設定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螢幕設定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相片資訊	設定是否在螢幕中顯示資訊。
影像重看	本設定決定是否在拍攝後立即顯示捕捉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開啓
亮度	從五種設定中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設設定：3

相片資訊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螢幕顯示資訊		
自動資訊 (預設設定)	將顯示目前設定和操作指南，如 螢幕顯示資訊 所示。若幾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隱藏資訊，如 螢幕隱藏資訊 所示。執行下一個操作時會再次顯示資訊。	
螢幕隱藏資訊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構圖網絡+自動資訊	 <p>除自動資訊顯示的資訊以外，還會顯示構圖網絡以幫助構圖。記錄短片時將不顯示該構圖網絡。</p>	 <p>將顯示目前設定或操作指南，如自動資訊中所示。</p>
短片畫框+自動資訊	 <p>除了透過自動資訊設定顯示的資訊外，在開始記錄之前螢幕上還會顯示一個構圖框，代表記錄短片時將拍攝的區域。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記錄時，將不顯示構圖框。</p>	<p>將顯示目前設定或操作指南，如自動資訊中所示。</p>

✓ 關於螢幕設定的注意事項

拍攝靜態影像時，若**快速效果**（41）設定為**開啟**，拍攝後將顯示捕捉的影像，不論**影像重播**設定如何。

列印日期（加印日期和時間）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列印日期 →  按鍵

拍攝時可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以便在不支援列印日期（48）的印表機中列印資訊。



選項	說明
DATE 日期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DATE  日期和時間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關閉（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關於列印日期的注意事項

- 加印的日期將成為影像資料永久的組成部分，且無法刪除。拍攝影像後，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加印日期和時間：
 - 使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時
 - 拍攝短片時
- 使用較小的影像大小時，加印的日期和時間可能難以看清。

相片減震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相片減震 →  按鍵

選擇拍攝靜態影像時使用的減震設定。

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選擇**關閉**。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執行相機震動補償。
關閉	不執行補償。

關於相片減震的注意事項

- 開啓相機或從重播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後，請等到拍攝模式螢幕完全顯示後，再拍攝影像。
- 在剛拍攝之後相機螢幕中顯示的影像可能會顯得模糊。
- 在某些條件下，相機震動的效果可能無法完全消除。

動作偵測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動作偵測 → OK 按鍵

啓用動作偵測，以減少拍攝靜態影像時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造成的影響。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當  顯示在拍攝螢幕上時，動作偵測在某些拍攝模式或設定中啓用。 當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或相機震動時，  變綠，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並加快速門速度以減少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自動) 模式中，將 ISO 感光度 (35) 設定為自動。
關閉	動作偵測被停用。

關於動作偵測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動作偵測可能無法消除主體移動和相機震動的影響。
- 如果主體展現出明顯的移動或是太暗，動作偵測可能被停用。
- 使用動作偵測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有些“顆粒”出現。

AF 輔助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AF 輔助 →  按鍵

啟用或停用可輔助自動對焦操作的 AF 輔助照明燈。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主體光線昏暗時，AF 輔助照明燈自動點亮。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9 m，在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5 m。 • 請注意，對於某些模式或對焦區域，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點亮。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數碼變焦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數碼變焦 →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數碼變焦將被啟用。
關閉	數碼變焦將被停用。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人像**、**夜間人像**或**寵物肖像**時
- 選擇智能人像模式時
- 在  (自動) 模式中，當**連拍** (33) 設定為**連拍 16 張**時
- 在  (自動) 模式中，當**AF 區域模式** (37) 設定為**主體追蹤**時

聲音設定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聲音設定 →  按鍵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選擇 開啟 （預設設定）時，相機在執行操作時會響一次蜂鳴聲，完成對主體對焦時會響兩次，發現錯誤時會響三次。還會發出啓動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將禁用聲音。
快門音	選擇 開啟 （預設設定）時，釋放快門時將發出快門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連續拍攝模式、記錄短片或使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將不發出快門音。

自動關閉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自動關閉 →  按鍵

設定相機在進入待機模式（21）前經過的時間。
可選擇**30 秒**、**1 分鐘**（預設設定）、**5 分鐘**或**30 分鐘**。

設定自動關閉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會被固定：

- 顯示選單時：3 分鐘（自動關閉設定為**30 秒**或**1 分鐘**）
- 使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拍攝時：5 分鐘（自動關閉設定為**30 秒**或**1 分鐘**）
- 使用**笑容定時**拍攝時：5 分鐘（自動關閉設定為**30 秒**或**1 分鐘**）
- 連接 AC 變壓器 EH-62G 時：30 分鐘
- 連接音頻視頻線時：30 分鐘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 OK 按鍵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無法恢復刪除的資料。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到電腦。

- 在格式化過程中，切勿關閉相機或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從相機移除記憶卡。設定選單中將出現**格式化內置記憶體**選項。



格式化記憶卡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設定選單中將出現**格式化記憶卡**選項。



語言/Language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語言/Language →  按鍵

選擇一種語言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

視頻模式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視頻模式 →  按鍵

調整連接電視所需的設定。

選擇 **NTSC** 或 **PAL**。

NTSC 和 **PAL** 是模擬彩色電視廣播的標準。

- **短片選項** (56) 中可用的每秒幅數視頻模式設定而異。

透過電腦充電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透過電腦充電 →  按鍵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相機連接到正在運行的電腦時 ( 75)，插入相機的電池會使用電腦提供的電源自動充電。
關閉	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不會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關於使用電腦充電的注意事項

- 連接至電腦時，相機自動開啓並開始充電。如果相機關閉，充電亦會停止。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3 小時。在電池充電時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電池充電完畢後，如果 30 分鐘內沒有與電腦進行通訊，則相機會自動關閉。

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綠色時

充電無法執行，可能是因為下述原因之一。

- 室溫不適合充電。請在 5°C 至 35°C 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USB 線未正確連接或電池故障。確保 USB 線正確連接，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不會供電。叫醒電腦。
- 因電腦設定或其規格，電腦無法為相機供電，電池無法充電。

眨眼警告

按 MENU 按鍵 → Y 選單圖示 → 眨眼警告 → OK 按鍵

以下列模式進行拍攝時，選擇相機是否使用臉部偵測 ([]58) 偵測出現眨眼的人物主體。

- []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 ([]32)
- 場景模式 ([]33) 中的**人像**或**夜間人像**。
- [] (自動) 模式 (當 AF 區域模式選項選擇為**臉部優先** ([]37) 時)

選項	說明
開啟	當使用臉部偵測功能拍攝的影像上有一個或多個人物主體眨眼時，螢幕上將出現 是否有人眨眼？ 畫面。請檢查影像並決定是否拍攝其他影像。
關閉 (預設設定)	眨眼警告被停用。

眨眼警告螢幕

眨眼警告偵測到的臉部顯示在邊框內。

可執行下列操作。

- 要放大臉部：將變焦控制朝向 **T** ([]) 移動。如果偵測到多於一張臉部，使用多重選擇器 ◀▶ 選擇所需臉部。
 - 要切換至全螢幕重播：將變焦控制朝向 **W** ([]) 移動。
- 如果按 **OK** 按鍵，或如果幾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返回拍攝模式。



☑ 關於眨眼警告的注意事項

- 連拍設定為**單張** ([]33) 以外的其他設定時，眨眼警告將被停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眨眼警告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Eye-Fi 上載

按 MENU 按鍵 → 選擇圖示 → Eye-Fi 上載 → OK 按鍵

選項	說明
 開啟 (預設設定)	將相機建立的影像上載至預先選取的目的地。
 關閉	影像將不上載。

關於 Eye-Fi 卡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如果訊號強度不夠，即使選擇了**開啟**，也不會上載影像。
- 禁止使用無線設備時，從相機中移除 Eye-Fi 卡。即使選擇了**關閉**，也可能會傳輸信號。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Eye-Fi 卡的操作說明書。如出現故障，請聯絡卡的製造商。
- 相機可用於開啟和關閉 Eye-Fi 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相機與無盡記憶功能不兼容。在電腦上設定時，停用該功能。如果已啓用無盡記憶功能，拍攝的影像數量可能顯示不正確。
- Eye-Fi 卡僅限在購買國使用。請注意有關無線設備的所有當地法律。
- 設定為**開啟**將導致電池在較短時間內放電。

Eye-Fi 通訊指示器

相機中 Eye-Fi 卡的通訊狀態可在螢幕上確認 (☞7)。

-  : **Eye-Fi 上載**設定為**關閉**。
-  (亮起) : Eye-Fi 上載已啓用；等待開始上載。
-  (閃爍) : Eye-Fi 上載已啓用；正在上載資料。
-  : Eye-Fi 上載已啓用，但沒有影像可供上載。
-  : 發生錯誤。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卡。

全部重設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全部重設 →  按鍵

選擇**重設**後，相機設定將重設為各自的預設值。

- 一些設定，如**時區和日期**或**語言/Language**，將不會重設。



重設檔案編號

若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刪除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30），再選擇**全部重設**。

韌體版本

按 MENU 按鍵 →  選單圖示 → 韌體版本 →  按鍵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錯誤訊息

若出現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電池溫度已升高。 相機將關閉。 以防過熱，相機會 自動關閉。	相機將自動關閉。等待相機或電池溫度冷卻之後再重新使用。	-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此卡無法使用。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存取記憶卡時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確認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	14、  20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未進行格式化，尚不可用於本相機。格式化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資料。如需對影像進行備份，務必選擇 否 並將影像副本儲存至電腦或其他媒體，然後格式化記憶卡。選擇 是 並按  按鍵格式化記憶卡。	 5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ye-Fi 卡的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存取 Eye-Fi 卡時出現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終端是否清潔。• 確認 Eye-Fi 卡是否正確插入。	- 14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記憶體容量不足。	刪除影像或插入新記憶卡。	14、30、72
無法儲存影像。	儲存影像時出現錯誤。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14、  69
	相機用盡了所有的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14、  69
	影像無法用於歡迎畫面。	 59
	儲存副本的空間不足。 從目的地檔案夾刪除影像。	30
相簿已滿。無法再新增其他照片。	200 張影像已新增到相簿。 • 將一些影像從相簿中移除。 • 新增至其他相簿。	 7  5
無法儲存聲音檔案。	無法添加語音留言至此影像。 • 無法對短片添加語音留言。 • 選擇一張用相機拍攝的影像。	-
影像不能修改。	選擇支援編輯功能的影像。	 11、  14
無法錄製短片。	在記憶卡上儲存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更快的記憶卡。	68、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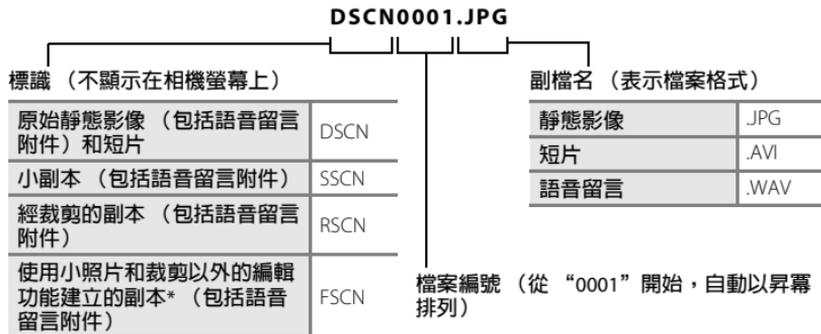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影像。 • 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重播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按 MENU 按鈕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複製 ，將儲存於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15  54
	沒有影像被新增至所選相簿。	 5、  6
	自動排序模式所選類別中沒有影像。	 9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不是用本相機建立或編輯的。 不能在此相機上查看檔案。	-
此檔案無法播放。	使用電腦或用於建立或編輯此檔案的設備查看檔案。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用於幻燈播放等的影像。	 49
無法刪除此影像。	影像受到保護。 解除保護。	 50
鏡頭錯誤	出現鏡頭錯誤。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20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交流時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重新連接 USB 線。	 21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移除電池後再重新插入，然後開啓相機。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10、20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在解決問題之後，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大小，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取出卡住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裝入指定的紙張大小，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印表機墨水出現錯誤。 檢查墨盒，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更換墨盒，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要列印的影像檔案出現錯誤。 選擇 取消 ，然後按 OK 按鍵以取消列印。	-

* 若需要獲得進一步的指導和詳細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文件。

檔案名稱

影像、短片或語音留言的檔案名稱將被分配如下。



* 包括在  (自動) 模式中使用快速效果功能 (43) 編輯的影像

- 語音留言檔案名稱的標識和檔案編號與添加語音留言的影像相同。
- 使用全景輔助模式時，每拍攝一次全景將建立一個新檔案夾，系列中的每張影像將以連續的檔案編號儲存，從“0001”開始。

另購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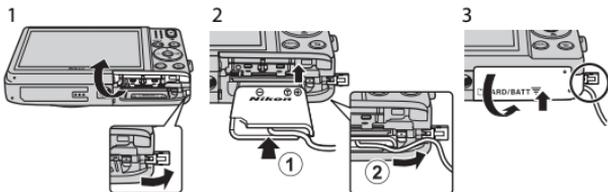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66

(電量完全耗盡時的充電時間：約 1 小時 50 分鐘)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2G (如圖示進行連接)



確保電源連接線正確對準電源連接器和電池室的凹槽，然後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如果部份電源線露出凹槽，關閉插槽蓋時會損壞插槽蓋或電源線。

音頻視頻線

音頻視頻線 EG-CP14

可用性視國家或地區而異。

最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網站或手冊。



技術注釋和索引

產品保養	2
相機	2
電池	4
AC 變壓充電器	5
記憶卡	5
清潔與儲存	6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6
經認可的記憶卡	20
索引	22

產品保養

相機

為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除了遵循“安全須知”
(viii-x) 中的警告外，還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保持乾燥

若將本設備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設備。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產品可能會發生故障。

謹慎對待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 CCD 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照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本設備。例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本設備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儲存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製造精確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構圖有明亮主體時可能會看到白色或彩色光痕。這種現象稱之為“拖影”，在極亮的光線到達影像感應器時會出現；這是一種影像感應器特性，並非故障。拖影也可能在拍攝時在螢幕上形成部分變色。它不會出現在相機儲存的影像上，將**連拍**選擇為**連拍 16 張**時儲存的短片和影像除外。在這些模式中拍攝時，我們建議您避開光亮主體，如太陽、反射的日光和電燈。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 LED 逆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聯絡。

電池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ii-x)上的警告。

-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影像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時使用電池。
- 使用前請在 5°C 至 35°C 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或電腦為插入本相機的電池充電時，如果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5°C，則不會對電池充電。
- 請注意電池在使用過程中會發熱；充電之前請先等待電池降溫。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損壞電池，降低其性能，或者造成其無法正常充電。
-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影像之前，務必將電池充滿電。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 電池觸點處的髒物可能會影響相機工作。如果電池終端變髒，請在使用之前用一塊清潔的乾布擦掉髒物。
- 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使用電池，請將其插入相機並用充電量，然後從相機中移除並儲存。電池應儲存在陰涼處，環境溫度為 15°C 至 25°C。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移除。插入電池後，即使不使用時也會有少量電流流出，造成電池電量過度流失導致無法正常操作。在電池電量耗盡時開啓或關閉相機可導致電池壽命縮短。
- 電池每六個月至少充電一次，並且必須將其電量完全耗盡後再行存放。
- 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移除電池後，請將電池放入塑膠袋等，將其隔離，並儲存在陰涼處。
-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購買新的 EN-EL19 電池。
- 當電池不能充電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安全須知”(viii-x) 上的警告。

-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EH-70P 與 AC 100-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或 USB-AC 變壓器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記憶卡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有關建議使用的記憶卡，請參閱“經認可的記憶卡”(20)。
- 請務必遵照隨記憶卡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粘貼標籤或貼紙。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訊息**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必須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如有您不想要刪除的資料，請選擇**否**。將必要資料複製到電腦等裝置。如果您想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確認窗將出現。要開始格式化，請按 **OK** 按鍵。
- 請勿在格式化、向記憶卡寫入資料或從記憶卡刪除資料以及向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期間進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取出/插入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 切勿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清潔與儲存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鏡頭。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去除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環境中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完全擦掉沙子、灰塵或鹽，然後徹底涼乾。 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儲存

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存放相機之前確認電源指示燈是否已經熄滅。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 暴露在溫度低於 -10°C 或高於 50°C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從儲存處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有關如何存放電池，請遵照“產品保養”（🔋2）中“電池”（🔋4）中的注意事項。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不能進行正常操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之前，請先查看以下常見問題的列表。

電源、顯示、設定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請等待記錄結束。 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 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 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20、  80
將電池插入相機時，無法對電池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所有連接。• 連接至電腦時，相機可能會因為下述任意原因而無法充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設定選單中，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為關閉。- 如果相機關閉，電池充電會停止。- 若相機的顯示語言和時間和日期未設定，或在相機時鐘電池耗盡電量後重設日期和時間，電池將無法充電。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如果電腦進入休眠模式，電池充電會停止。-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電池可能無法充電。	12 74、  71 - 16、18 - -
相機無法開啓。	電池電量耗盡。	2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未發出警告即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自動關閉以省電（自動關閉功能）。 溫度過低時，相機和電池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相機內部已變得燙熱。關閉相機，直至相機內部冷卻，然後再次嘗試打開相機。 如果將其連至電腦或印表機的 USB 線已斷開時，相機會關閉。重新連接 USB 線。 	21  4 - 75、80、  21
螢幕中沒有任何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耗盡。 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以省電。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按鍵或 （短片記錄）按鍵。 閃光燈正在充電時，閃光指示燈閃爍。請等待閃光燈充電。 相機和電腦透過 USB 線連接。 相機和電視透過音頻視頻線連接。 	20 20 21 45 75、80 75、  19
螢幕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螢幕亮度。 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 	73、  62  6
拍攝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日期未設定”指示器會在拍攝和記錄短片時閃爍。設定時鐘前所記錄的影像和短片的日期格式分別為“00/00/0000 00:00”和“01/01/2014 00:00”。從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相機時鐘沒有像通常的手錶或時鐘一樣精確。以更精確的鐘錶作為依據，定期比較相機時鐘的時間，必要時重設時間。 	16、73、  60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螢幕上無指示。	在設定選單中， 螢幕設定 中的 相片資訊 選擇為 螢幕隱藏資訊 。	73、  62
列印日期 無法使用。	在設定選單中，尚未設定 時區和日期 。	16、73、  60
即使在 列印日期 被啓用時，也不會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列印日期。 無法在短片上加印日期。 	73、  64
開啓相機時顯示時區和日期設定螢幕。 相機設定被重設。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重置為其預設值。	16、18
相機會變熱。	使用 Eye-Fi 記憶卡長時間拍攝短片或傳送影像，或在炎熱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會變得燙熱，這並非故障。	-
相機發出聲音。	當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為 全時間 AF 時或在某些拍攝模式中，相機可能會發出對焦聲音。	54、70、  41、  57

拍攝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切換到拍攝模式。	透過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到電源插座時，相機無法切換到拍攝模式。	12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沒有拍攝任何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短片記錄) 按鍵。 在顯示選單時，按 MENU 按鍵。 電池電量耗盡。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 	28 4 20 45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體太靠近。嘗試使用近拍模式、（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或近拍場景模式拍攝。 主體難以對焦。 在設定選單中將 AF 輔助 設定為自動。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 	32、35、49 61 74、  67 20
影像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增加 ISO 感光度值。 拍攝靜態影像時，啓用相片減震和/或動作偵測。記錄短片時，啓用短片減震。 使用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 拍攝時，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同時使用自拍時將更爲有效）。 	45 54、  35 70、73、  58、  65、  66 35、  33 47
螢幕中出現光線掃尾或部分變色。	<p>在極亮的光線到達影像感應器時可能會出現拖影。連拍設定為連拍 16 張拍攝時和記錄短片時，建議避開明亮物體，如太陽、日光反射和電燈。</p>	68、  34、  3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中出現亮斑。	閃光燈反射到空氣中的顆粒。將閃光模式設定設定為  (關閉)。	46
閃光燈不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 已選擇限制閃光燈的場景模式。 在智能人像選單中，防眨眼選擇為開啟。 已啟用限制閃光燈的功能。 	46 51 55 56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設定選單中將數碼變焦設定為關閉。 在以下情況下，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人像、夜間人像或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 選擇智能人像模式時 在  (自動) 模式中，當連拍設定為連拍 16 張時 在  (自動) 模式中，當AF 區域模式設定為主體追蹤時 	74、  67 33 40 54、  33 54、  37
影像模式 無法使用。	已啟用限制 影像模式 的功能。	56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聲音設定設定選單中，快門音選擇為關閉。啟用某些拍攝模式和設定時，即使選擇了開啟，也不會發出聲音。 揚聲器被遮擋。不要蓋著揚聲器。 	74、  68 2、24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在設定選單中， AF 輔助 選擇為 關閉 。即使選擇了 自動 ，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目前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74、  67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影像中出現拖影。	鏡頭不乾淨。清潔鏡頭。	 6
色彩不自然。	白平衡沒有正確調整。	35、54、  30
影像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主體較暗，因此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減少雜訊： • 使用閃光燈 • 指定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45 54、  35
短片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在昏暗的光線下記錄短片時，影像可能會出現一定程度的“顆粒感”。ISO 感光度增加時會出現這種情況，但這並非故障。	—
影像太暗（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 閃光窗被遮擋。 主體超出閃光燈範圍。 調整曝光補償。 增加 ISO 感光度。 主體逆光。選擇逆光場景模式或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補充閃光）。 	46 24 45 50 54、  35 36、46
影像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光補償。	50
當閃光燈被設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時，出現意料之外的結果。	在 夜間人像 場景模式中，使用  （自動連減輕紅眼）或慢速同步和減輕紅眼補充閃光拍攝影像時，在少數情況下，內置減輕紅眼處理可能會套用於未受紅眼影響的區域。使用 夜間人像 以外的任何場景模式，及更改閃光模式設定至  （自動連減輕紅眼）以外的任何設定，再次嘗試拍攝影像。	33、46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膚色未柔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膚色可能不會柔化。 對包含四張或更多人臉的影像，嘗試在重播選單中使用魅力修飾中的柔化肌膚效果。 	59 65、  15
儲存影像需要時間。	<p>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儲存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減低雜訊功能時 當閃光模式被設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時 拍攝期間套用柔化肌膚功能時 	- 46 55、59、  42
螢幕或影像中出現彩色圓圈或光線掃尾。	逆光拍攝時或畫面中有極強的光源（如陽光）時，可能會出現彩色圓圈或光線掃尾（鬼影）。變更光源的位置，或重新構圖以便光源不會進入畫面，然後重試。	-

重播問題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播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本相機無法重播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短片。 本相機可能無法重播在電腦上編輯的資料。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放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播縮放無法用於短片。 對於小影像，螢幕上顯示的變焦率可能與實際變焦率不兼容。 本相機可能無法放大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 	-
不能記錄或重播語音留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對短片添加語音留言。 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影像無法添加語音留言。使用其他相機為影像所添加的語音留言無法用此相機重播。 	- 65、  53
無法編輯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影像無法編輯。已經編輯過的影像可能無法再次編輯。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 本相機無法編輯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影像。 影像的編輯功能無法用於短片。 	 11 - - -
電視上沒有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選單中的視頻模式沒有正確設定。 記憶卡中無影像。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74、  70 14
相機連線至電腦時，Nikon Transfer 2 不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耗盡。 USB 線沒有正確連接。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電腦沒有被設定為自動啟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20 20 75 - 77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p>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啟動螢幕。</p>	<p>對於某些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在設定選單中將透過電腦充電選定為自動後，PictBridge 啟動螢幕可能不會顯示，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p>	<p>74、71</p>
<p>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憶卡中無影像。更換記憶卡。 • 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p>14</p>
<p>無法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p>	<p>在以下情況中，即使從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列印，也無法使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使用印表機選擇紙張大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 •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 	<p>75、24、 25 –</p>

規格

尼康 COOLPIX S670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	2,005 萬
影像感應器	$\frac{1}{2.3}$ 英寸 CCD 型；總像素：約 2048 萬
鏡頭	尼克爾鏡頭，10 倍光學變焦
焦距	4.5-45.0 mm（畫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中的 25-250 mm 鏡頭的畫角）
f 值	f/3.5-6.5
結構	9 組 10 片
數碼變焦倍數	最多達 4 倍（畫角相當於約 1000 mm 鏡頭在 35mm [135] 格式中的畫角）
減震	鏡片移動（靜態照片） 鏡片移動和電子減震（短片）
減低動作模糊	動作偵測（靜態照片）
自動對焦（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角]：約 50 cm 至 ∞• [遠攝]：約 1.5 m 至 ∞• 近拍模式：約 5 cm 至 ∞（廣角位置） （所有距離均從鏡頭表面前方中央測量）
對焦區域選擇	臉部優先、中央、手動 99 對焦區域、主體追蹤、目標尋找 AF
螢幕	7.5 cm（3 英寸），約 23 萬點，具有防反射塗層的 TFT LCD，5 級亮度調整
畫面覆蓋率（拍攝模式）	水平約 98%，垂直約 98%（與實際影像比較）
畫面覆蓋率（重播模式）	水平約 98%，垂直約 98%（與實際影像比較）

儲存	
媒體	內置記憶體（約 25 MB），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Exif 2.3 和 DPOF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JPEG 聲音檔案（語音留言）：WAV 短片：AVI（支援 Motion-JPEG）
影像大小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M（高）[5152×3864★] • 20M [5152×3864] • 10M [3648×2736] • 4M [2272×1704] • 2M [1600×1200] • VGA [640×480] • 16:9（14M）[5120×2880] • 1:1 [3864×3864]
ISO 感光度（標準輸出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80-1600 • ISO 3200（使用自動模式時可以使用）
曝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數碼變焦小於 2 倍）、重點測光（數碼變焦為 2 倍或以上）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和曝光補償（-2.0 至 +2.0 EV，以 $1/3$ EV 遞增）
快門	
速度	$1/2000$ -1 秒 4 秒（當場景模式設定為 煙花匯演 時）
光圈	
範圍	電子控制 ND 濾鏡（-3.3 AV）選擇 2 級（f/3.5 和 f/11.1 [廣角]）
自拍	可以選擇 10 秒和 2 秒

閃光燈	
範圍 (約) (ISO 感光度: 自動)	[廣角]: 0.5 至 3.5 m [遠攝]: 1.5 至 2.0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界面	高速 USB
資料傳送協議	MTP、PTP
視頻輸出	可以選擇 NTSC 和 PAL 制式
I/O 終端	音頻/視頻 (A/V) 輸出; 數碼輸入/輸出 (USB)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 (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地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 (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米爾語、泰盧固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1 枚 EN-EL19 鋰離子充電電池 (隨機提供) AC 變壓器 EH-62G (另行選購)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40 分鐘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時和電量完全耗盡時)
電池壽命¹	
靜態照片	使用 EN-EL19 時約 230 張
短片 (用於記錄的實際電池壽命) ²	使用 EN-EL19 時約 50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 (ISO 1222)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95.3 × 58.2 × 21.4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37 g (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 至 40°C
濕度	85% 或更低 (不結露)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針對在 $23 \pm 3^{\circ}\text{C}$ 環境溫度（根據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指定）時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供電的相機。
- ¹ 電池壽命會因使用條件而異，如拍攝間隔或選單和影像的顯示時間長度。
 - ² 一個短片檔案的大小不得超過 2 GB，或長度不得超過 29 分鐘。如果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會在到達限制前結束。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DC 3.7 V，700 mAh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31.5 × 39.5 × 6 mm
重量	約 14.5 g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07-0.044 A
額定輸出	DC 5.0 V，550 mA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55 × 22 × 54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47 g（不包括轉接插頭）

規格

-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外觀以及技術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經認可用於本相機。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若使用速度等級別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TOSHIBA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Lexar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¹ 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² 支援 SDHC。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支援 SDHC 標準。

³ 支援 SDXC。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支援 SDXC 標準。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記憶卡時，相機性能無法得到保證。



商標資訊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 和 OS X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分別為其相應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2014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索引

符號

-  自動場景選擇器模式..... 32
-  自動模式..... 42
-  場景模式..... 33
- SO** 特殊效果模式..... 38
-  智能人像模式..... 40
-  重播模式..... 28
-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5
-  自動排序模式.....  9
-  按日期排列模式.....  10
-  設定選單..... 73、 59
- T** (遠攝)..... 1、25
- W** (廣角)..... 1、25
-  重播縮放..... 1、63
-  縮圖重播..... 1、64
-  說明..... 1、33
-  ( 短片記錄) 按鍵..... 2、67
-  (拍攝模式) 按鍵..... 2、22
-  重播按鍵..... 2、28
-  套用選擇按鍵..... 2
- MENU** 選單按鍵
..... 2、4、53、65、70、73
-  刪除按鍵..... 2、30、72、 54
-  閃光模式..... 45
-  自拍..... 47
-  近拍模式..... 49
-  曝光補償..... 50
- AE/AF-L**.....  4
- A**
- AC 變壓充電器..... 12
- AC 變壓器..... 75、 80
- AF 區域模式..... 54、 37
- AF 輔助..... 74、 67
- AVI.....  79
- B**
- BSS..... 35、 33
- D**
- D-Lighting..... 65、 13
- DPOF.....  45
- DPOF 列印.....  27
- DSCN.....  79
- Dynamic Fine Zoom..... 25
- E**
- EH-70P.....  19
- EN-EL19.....  19
- Eye-Fi 上載..... 74、 73
- F**
- FSCN.....  79
- I**
- ISO 感光度..... 54、 35

J	
JPG	79
N	
Nikon Transfer 2	79、81
P	
Panorama Maker	36、44
PictBridge	76、20、45
R	
RSCN	79
S	
SSCN	79
U	
USB 線	12、80、21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1、75
V	
ViewNX 2	77
W	
WAV	79
二畫	
人像	33
三畫	
三腳架插孔	2、18
小照片	65、17
四畫	
中央	62、38
內置收音器	1
內置記憶體	15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7、20
幻燈播放	65、49
手動	38
手動預設	31
日光	30
日期和時間	17、60
日期格式	17、60
日落	33
日曆顯示	64
五畫	
主體追蹤	38、40
充電指示燈	2、13、71
加印日期和時間	73、64
半按	27
另購配件	80
正在格式化	15、74、69
正負逆沖	39
白平衡	54、30
白熾燈	30
目標尋找 AF	54、60、39
六畫	
光圈值	27
光學變焦	25
全時間 AF	54、70、41、57
全部重設	74、74
全景輔助	36、2
全螢幕重播	28、63、64

列印 65、76、  23、  25、  45
列印日期 18、73、  46、  48、  64
列印指令 65、  45
印表機 76、  20
多重選擇器 2
自拍 47
自拍指示燈 1、41、48
自動閃光 46
自動排序模式  9
自動減輕紅眼 46
自動場景選擇器 32
自動對焦 54、70、  41、  57
自動對焦模式 54、70、  41、  57
自動模式 42
自動關閉 21、74、  68
色彩選項 54、  36
七畫	
低色調  38
刪除 30、72、  54
快門音  68
快門速度 27
快門釋放按鈕 1、26
快速修飾 65、  13
快速效果 43、54、  12、  41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5
沙灘  33
防眨眼 55、  44
八畫	
固定範圍自動  35
夜景  34
夜間人像  33
拉近/拉遠 25
拍攝 22、24、26
拍攝模式 22
拍攝選單 54、  28
玩具相機效果 1  39
玩具相機效果 2  39
直接列印 76、  20
近拍  35
近拍模式 49
青藍  36
九畫	
亮度  62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38
保護 65、  50
按日期排列模式  10
按鍵聲音  68
柔化肌膚 55、59、  42
柔和效果 SO 38
相片減震 73、  65
相片資訊  62
相機帶 3
相機帶孔 1

相簿.....		8	
紅眼校正.....		14	
重播.....	28、71、 	53	
重播模式.....		28	
重播選單.....	65、 	45	
重播縮放.....		63	
音量.....	71、 	53	
音頻視頻線.....	76、 	19、 	80
風景 		33	
食物 		35	
十畫			
夏令時間.....	17、18、 	61	
時差.....		60	
時區.....	17、 	60	
時區和日期.....	73、 	60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74、 	69	
格式化記憶卡.....	15、74、 	69	
特殊效果模式.....		38	
眨眼警告.....	74、 	72	
笑容定時.....	55、 	43	
紙張大小.....		24、 	25
記憶卡.....	14、 	20	
記憶卡插槽.....		14	
逆光 		36	
閃光指示燈.....	2、45		
閃光模式.....	45、46		
閃光燈.....	45		
閃光燈關閉.....	46		

高色調 		38	
高對比單色濾鏡 		38	
十一畫			
副檔名.....		79	
動作偵測.....	73、 	66	
旋轉影像.....	65、 	52	
移除“我的最愛”照片.....	66、 	67	
設定選單.....	73、 	59	
連拍.....	54、 	33	
連拍 16 張.....		33	
連接器蓋.....		1	
透過電腦充電.....	74、 	71	
陰天.....		30	
雪景 		33	
十二畫			
剩餘曝光次數.....	20、 	29	
博物館 		35	
單次 AF.....	54、70、 	41、 	57
單張.....	54、 	33	
場景模式.....	33、34		
揚聲器.....		2	
普普風 POP.....		38	
智能人像模式.....		40	
智能人像選單.....	41、 	42	
最佳影像選擇器.....	35、 	33	
棕褐色.....		36	
減低風聲.....	7、70、 	58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56	

畫圖 	38	電源指示燈	1、20
短片長度	67、68	電源開關	1、20
短片重播	71	電腦	76、80
短片記錄	67	十四畫	
短片減震	70、  58	對焦	26、54、58、  37
短片選單	70、  56	對焦指示器	7、26
短片選項	70、  56	對焦區域	26、58
裁剪	63、  18	對焦鎖定	62
視頻模式	74、  70	慢速同步	46
視頻輸入插孔/音頻輸入插孔	 19	聚會/室內 	34
超級鮮艷 VI	38	語言/Language	74、  70
韌體版本	74、  74	語音留言	65、  53
黃昏/黎明 	33	說明	33
黑白	 36	遠攝	25
黑白副本 	35	十五畫	
十三畫		廣角	25
新增“我的最愛”照片	66、  5	影像大小	54、  28
煙花匯演 	35	影像重看	 62
補充閃光	46	影像模式	54、  28、  29
運動 	34	數碼變焦	25、74、  67
電池	10、12、18	標準色彩	54、  36
電池充電器	13、  80	標識	 79
電池室	 80	編輯影像	 11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2、11、14	複製影像	65、  54
電池插鎖	10	鋰離子充電電池	 19
電池電量	20	魅力修飾	65、  15
電視	76、  19	十六畫	
電源	16、20	螢光燈	 30

螢幕..... 2、6、6

螢幕設定..... 73、62

十七畫

壓縮率..... 28

檔案名稱..... 79

縮圖顯示..... 64

聲音設定..... 74、68

臉部偵測..... 58

臉部優先..... 37

鮮艷色彩..... 36

十九畫

寵物肖像 ..... 37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37

懷舊棕褐色 SE..... 38

曝光補償..... 50

鏡頭..... 1、16

鏡頭蓋..... 1

二十二畫

歡迎畫面..... 73、59

二十三畫

變焦控制..... 1、25、71



A series of ten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